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海峰和刘振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6.69%的股权以及57.46%的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股权及表决权均较为分散、比例较低。根据刘海峰和刘振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刘海峰和刘振琦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刘海峰和刘振琦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优势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智能交通系统相关业务为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竞争力很大部分来自于自有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故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技术发展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原因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殊产业模式所致：电信运营商具有较强的信息服务及系统集成能力，以客运行业为代表的终端客户往往与中国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署框架性合同，然后由电信运营商再将具体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等业务外包予具备行业软件和系统研发能力的公司。尽管这是由于行业特殊模式原因造成，但若公司客户的发展模式或政策制定发生较大变化，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29,832.09元、3,367,550.43元、2,152,415.75元，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应收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款项，上述公司为国企，信誉良好，但由于其内部结算系统改造以及内部付款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严格计提坏账准备，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但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账期相对较长，故存在发生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入的可能。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风险

2017年1-6月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3,344.03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企，信誉良好，但由于其内部结算系统改造以及内部付款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导致大额应收款项尚未收回。虽然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且为负，但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企信誉良好存在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股东2017年实缴出资8,000,000.00元，公司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建立了稳

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队伍，对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能力及其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带来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改变，但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4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4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3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七、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8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89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4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3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81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9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九、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10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1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律师声明.....	21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备查文件.....220

释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仑谷科技、公司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道科技、有限公司	指	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舟山智行	指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交集团	指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和梓	指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昭中运	指	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通市国资委	指	昭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和师	指	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人和	指	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同梓	指	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3G、4G	指	<p>3G 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3G 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目前 3G 存在 3 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p> <p>4G 是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p>
WLAN	指	<p>即无线局域网，英文全名：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简称为：WLAN。它是相当便利的数据传输系统，它利用射频的技术，使用电磁波，取代旧式碍手碍脚的双绞铜线所构成的局域网，在空中进行通信连接，使得无线局域网能利用简单的存取架构让用户透过它，达到“信息随身化、便利走天下”的理想境界。</p>
GPS	指	<p>GPS 是英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GPS 起始于 1958 年美国军方的一个项目，1964 年投入使用。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陆海空三军联合研制了新一代卫星定位系统 GPS。主要目的是为陆海空三大领域提供实时、全天候和全球性的导航服务，并用于情报搜集、核爆监测和应急通讯等一些军事目的，经过 20 余年的研究实验，耗资 300 亿美元，到 1994 年，全球覆盖率高达 98% 的 24 颗 GPS 卫星星座已布设完成</p>
SOA	指	<p>面向服务的架构（SOA）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各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p>
ORM	指	<p>对象关系映射（英语：Object Relational Mapping，简称 ORM，或 O/RM，或 O/R mapping），是一种程序技术，用于实现面向对象编程语言里不同类型系统的数据之间的转换。从效果上说，它其实是创建了一个可在编程语言里使用的--“虚拟对象数据库”。</p>
Redis	指	<p>Redis 是一个开源的使用 ANSI C 语言编写、支持网络、可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 数据库，并提供</p>

		多种语言的 API。
Key-value	指	一种数据存储方式，键-值对存储、分布式存储，采用此方式的数据存储系统查询速度快、存放数据量大、支持高并发，非常适合通过主键进行查询，但不能进行复杂的条件查询。
Memcached	指	Memcached 是一个高性能的分布式内存对象缓存系统，用于动态 Web 应用以减轻数据库负载。它通过在内存中缓存数据和对象来减少读取数据库的次数，从而提高动态、数据库驱动网站的速度。Memcached 基于一个存储键/值对的 hashmap。
C/C++	指	C 一种结构化语言。它层次清晰，便于按模块化方式组织程序，易于调试和维护。C 语言的表现能力和处理能力极强。它不仅具有丰富的运算符和数据类型，便于实现各类复杂的数据结构。C++进一步扩充和完善了 C 语言，成为一种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Java	指	Java 是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不仅吸收了 C++语言的各种优点，还摒弃了 C++里难以理解的多继承、指针等概念，因此 Java 语言具有功能强大和简单易用两个特征。Java 语言作为静态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代表，极好地实现了面向对象理论，允许程序员以优雅的思维方式进行复杂的编程
MPP	指	大规模并行处理计算机：Massive Parallel Processor。由大量通用微处理器构成的多处理机系统，适合多指令流多数据流处理。
React Native	指	React Native (简称 RN)是 Facebook 于 2015 年 4 月开源的跨平台移动应用开发框架，是 Facebook 早先开源的 UI 框架 React 在原生移动应用平台的衍生产物，目前支持 iOS 和安卓两大平台。RN 使用 Javascript 语言，因此熟悉 Web 前端开发的技术人员只需很少的学习就可以进入移动应用开发领域。

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11 楼 1106、1107、1108 号
邮政编码	650106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灿双
电话号码	13619612649
传真号码	0871-64625551
电子信箱	lcs@range.go.com
互联网网址	www.range.g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550145976Q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 “17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行业; 根据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 公司属于 “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 中的 “公路交通管理与决策软件。”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 (限上门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含通信短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和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汽车票代理、商务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相关的软、硬件销售业务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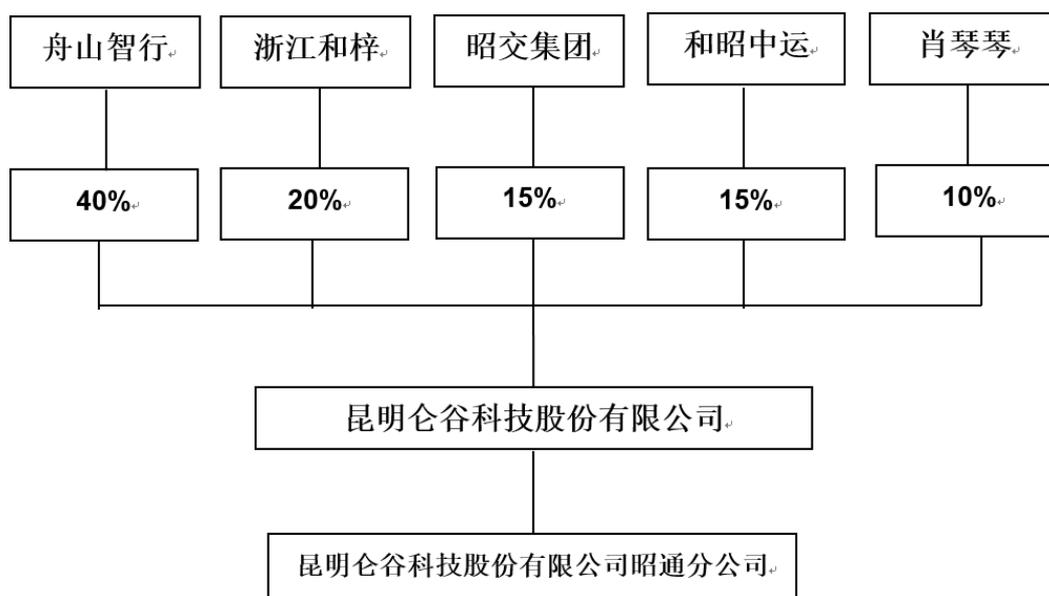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股）
1	舟山智行	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0
2	浙江和梓	法人	2,000,000	20.00	0
3	昭交集团	法人	1,500,000	15.00	0
4	和昭中运	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0
5	肖琴琴	自然人	1,000,000	10.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人，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舟山智行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	不存在
2	浙江和梓	2,000,000	20.00	法人	不存在
3	昭交集团	1,500,000	15.00	法人	不存在
4	和昭中运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	不存在
5	肖琴琴	1,000,000	10.00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1）自然人股东

肖琴琴，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昆明《大众消费报》，任记者；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云南优选广告公司，任营销总监；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顾问。

（2）非自然人股东

舟山智行、浙江和梓、昭交集团及和昭中运为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1)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EF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峰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舟山智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峰	333.30	33.33
2	刘振琦	320.00	32.00
3	许新	166.70	16.67
4	张霖	146.70	14.67
5	施郁福	33.30	3.33
合计		1,000.00	100.00

综合核查舟山智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舟山智行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合伙人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舟山智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6099361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幢1204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注册资本	1111.12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开展成年人的企业管理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浙江和梓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峰	420.00	37.80
2	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00
3	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00

4	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3.50
5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	3.70
6	熊翌旭	27.78	2.50
7	金法泉	16.67	1.50
8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16.67	1.50
9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1	1.00
10	杭州乐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1.00
11	吴星云	11.11	1.00
12	陈林魁	5.56	0.50
合计		1111.12	100.00

综合核查浙江和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浙江和梓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浙江和梓相关投资决策均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的情形，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浙江和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浙江和梓持股超过5%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EJ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峰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峰	10.00	1.00
2	王明富	990.00	99.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XDD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住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202-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峰
出资总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振琦	220	22.00
2	刘海峰	190	19.00
3	李雪松	130	13.00
4	张霖	110	11.00
5	贾晓轩	100	10.00
6	许新	90	9.00
7	陈松	70	7.00
8	宋旭岚	50	5.00
9	安征	4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RMJ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1幢201-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振琦
出资总额	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振琦	82.80	55.20
2	朱德相	23.25	15.50
3	徐一波	15.00	10.00
4	赵杭兵	10.05	6.70
5	袁金芬	7.95	5.30
6	杨锋	7.95	5.30
7	林世珍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3)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21697072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泉路2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注册资本	4,075.0058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运输，城市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城市出租客运，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维修，汽车配件加工及销售，橡胶产品销售。销售化纤产品、日杂百货、建材、土特产品、家用电器、服装、矿产品（除贵、重、稀金属）、废料制品、摩托车，融资租赁（仅限本公司内部的运输、汽修设备的租赁），代理机动车辆险、货运险、人身意外险，广告业务，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昭交集团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昭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75.0058	100.00
合计		4,075.0058	100.00

综合核查昭交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昭交集团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昭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昭交集团相关投资决策均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

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的情形，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昭交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昭交集团公司章程，昭交集团不设股东会，由昭通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董事会是昭交集团的决策机构。对于昭交集团投资中道科技的事宜，昭交集团履行了下列相关审批程序：1）2016年8月23日，昭交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昭交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元，参与对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比15%；2）2016年8月25日，昭交集团向昭通市国资委报送《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科技公司的报告》（昭交司报[2016]40号），对昭交集团投资中道科技的事宜向昭通市国资委进行了备案；3）2017年5月15日，昭通市国资委出具《昭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确认函》，对昭交集团投资中道科技的事宜进行了审批确认。综上，昭交集团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及《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国有股权设置合法合规。

4）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7BCT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B座第5楼524-4-1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凯
出资总额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昭中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凯	10.00	6.67
2	胡宏	10.00	6.6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孟军	10.00	6.67
4	祝立鸿	120	80.00
合计		150.00	100.00

综合核查和昭中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和昭中运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和昭中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舟山智行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股，持股比例40.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刘海峰直接持有舟山智行33.33%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3.33%的股权；刘海峰为舟山智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舟山智行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因此刘海峰通过舟山智行得以行使公司40.00%的表决权。2）刘海峰直接持有浙江和梓37.8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7.56%的股权以及公司7.56%的表决权；3）刘海峰直接持有1.00%舟山和师出资份额，舟山和师直接持有浙江和梓18.00%的股权，因此，刘海峰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权；刘海峰为舟山和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舟山和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因此刘海峰通过舟山和师得以行使公司3.60%的表决权。4）刘海峰直接持有19.00%宁波人和

出资份额，宁波人和直接持有浙江和梓18.00%的股权，因此，刘海峰间接持有公司0.68%的股权；刘海峰为宁波人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人和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因此刘海峰通过宁波人和得以行使公司3.60%的表决权。综上，刘海峰通过舟山智行、浙江和梓、舟山和师、宁波人和总计间接持有公司21.61%的股权以及54.76%的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刘振琦直接持有舟山智行32.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2.80%的股权；由于刘海峰为舟山智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舟山智行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因此刘振琦通过舟山智行对公司没有表决权。2)刘振琦直接持有22.00%宁波人和出资份额，宁波人和直接持有浙江和梓18.00%的股权，因此，刘振琦间接持有公司0.79%的股权；由于刘海峰为宁波人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人和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因此刘振琦通过宁波人和对公司没有表决权。3)刘振琦直接持有杭州同梓55.20%出资份额，杭州同梓直接持有浙江和梓13.50%的股权，因此，刘振琦间接持有公司1.49%的股权；刘振琦为杭州同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杭州同梓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因此刘振琦通过杭州同梓得以行使公司2.70%的表决权。综上，刘振琦通过舟山智行、宁波人和、杭州同梓总计间接持有公司15.08%的股权以及2.70%的表决权。

根据刘海峰和刘振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刘海峰和刘振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6.69%的股权以及57.46%的表决权，因此，可以认定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舟山智行，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之“(2)非自然人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海峰，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发展与改革创新委委员；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振琦，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专项管理岗、税务管理岗、公司报表岗、综合计划岗位、全面预算岗以及负责财务管理、税务筹划、公司投资分析的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和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肖琴琴持有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年10月，随着舟山智行、昭交集团、和昭中运和浙江和梓增资入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舟山智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海峰和刘振琦。

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相关的硬件销售业务等。随着新增股东的进入，新股东带来了更为科学的管理经验和技術储备，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渠道，公司业务不断升级换代。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1名自然人和4名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

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4、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峰和刘振琦分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舟山智行的出资份额和浙江和梓的股权，形成舟山智行与浙江和梓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市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530112100060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为：昆明市西山区福海乡新河办事处鑫益花园4幢2单元102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晓东，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变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琴琴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郭晓东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10年3月16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路设验字【2010】第3-A2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人肖琴琴缴纳出资款30万元的事宜实际由郭晓东代为办理，根据公司提供的2010年3月16日富滇银行《业务委托书》（客户回单）显示，郭晓东向有限公司在富滇银行开立的917011010004845564账户转款50万元，用途为验资款。根据肖琴琴、郭晓东二人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郭晓东、肖琴琴二人系夫妻关系，有限公司成立时，肖琴琴缴纳的30万元出资款的事宜实际由郭晓东代为办理，郭晓东、肖琴琴均已分别缴足了其各自认缴的部分，且二人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款的缴纳事项均无任何异议。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过程中，郭晓东代肖琴琴办理出资的事宜虽然

存在瑕疵，但鉴于郭晓东、肖琴琴二人系夫妻关系，该代为办理出资款缴纳的事宜未使公司的利益受到任何损失，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过程中的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缴资本）50.00万元由原股东肖琴琴认缴（实缴）出资；2) 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3日，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精会事验字【2011】第0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肖琴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4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琴琴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郭晓东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而定，且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原有股东，增资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3、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 同意股东郭晓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按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琴琴；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3) 新增股东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股东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股东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股东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4）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原公司章程废止。

新股东昭交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根据昭交集团公司章程，昭交集团不设股东会，由昭通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董事会是昭交集团的决策机构。昭交集团履行了下列相关审批程序：1）2016年8月23日，昭交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昭交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元，参与对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比15%；2）2016年8月25日，昭交集团向昭通市国资委报送《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科技公司的报告》（昭交司报[2016]40号），对昭交集团投资中道科技的事宜向昭通市国资委进行了备案；3）2017年5月15日，昭通市国资委出具《昭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确认函》，对昭交集团投资中道科技的事宜进行了审批确认。综上，昭交集团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及《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国有股权设置合法合规。

2016年11月，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0.00万元。

2016年10月20日，郭晓东与肖琴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郭晓东与肖琴琴共同出具的《声明》表明，二人均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6年10月31日，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权变更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0.00	100.00	货币	40.00	10.00

(有限合伙)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00	货币	20.00	0.00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00	货币	15.00	0.00
云南和昭中运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0.00	货币	15.00	0.00
肖琴琴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0.00

(2)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郭晓东与肖琴琴夫妻二人对公司股权结构整合之需要，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老股东，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本次增资系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开拓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业务渠道；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而定，增资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4、2017年3月、4月，有限公司补足实缴出资

由于公司准备进行股份制改造，需要未完全实缴出资的股东补足实缴出资，因此股东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17年3月、4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公司合计实缴出资15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150.00万元。至此，公司所有股东的实缴资金均已补足。

本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 资额(万元)	出 资 形 式	认缴出 资额占 注册资 本总额 比例(%)	实缴出 资额占 注册资 本总额 比例(%)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40.00
浙江和梓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 司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20.00
云南昭通交通运 输集团有限公 司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15.00
云南和昭中运企 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15.00

(有限合伙)					
肖琴琴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0

5、2017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16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304,810.02元。现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1:0.81269032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30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274,987.73万元。

2017年7月3日，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304,810.02元，按照1:0.81269032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00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次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办情况的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等事宜。

2017年7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7年8月16日，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12550145976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凯；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11楼1106、1107、1108号；经

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限上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通信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和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汽车票代理、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舟山智行	4,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浙江和梓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昭交集团	1,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和昭中运	1,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5	肖琴琴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0	-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王凯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孙建棚	男	董事
3	廖坪岗	男	董事
4	肖琴琴	女	董事
5	孙文纺	女	董事

公司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王凯，董事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新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9年4

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网络综合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移（杭州）信息有限公司PMO及战略管理，负责研发项目管理（2015年8个战略化项目，22个市场化项目立项）、专利管理（推动公司申请发明专利37篇，授权外观专利1篇）、研发体系建设（建立公司级项目管理办法，实现公司研发项目全面标准化管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移动和创空间运营总监，负责和创空间项目整体运营工作，包括项目管理、团队运营、创业指导、外部拓展；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至今，任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孙建棚，董事，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武警河北总队士兵；2004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大关县友谊烟酒批发部自主就业；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关分公司副经理兼农村客运公司经理兼客运站站长；2015年9月至今，任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廖坪岗，董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博思智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无忧蚂蚁商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诺姆四达测评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肖琴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5、孙文纺，董事，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铁路局太原客运段副科长；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碧溪温泉酒店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

任北京康福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双龙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通茂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祖朝霞	女	监事会主席
2	李敏良	男	监事
3	朱游国	男	职工监事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祖朝霞，监事，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1月，任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宣教科干事；200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行政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镇雄县镇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昭通云程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敏良，监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网优中心职员；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大众产品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产品部经理、监事。主要研发

成果包括“来云游”智慧出行软件平台、定制出行综合调度管理系统V1.0；移动客票销售平台V1.0。

3、朱游国，职工监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新疆怡利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云南巨潮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昆明美利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兼职工监事。其主要参与开发的成果包括：神华煤矿井下自动化系统5v、livenow 综合平台。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王凯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罗乐	男	副总经理
3	李玟萱	女	财务总监
4	李灿双	女	董事会秘书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王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2、罗乐，副总经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杭州网诚软件有限公司程序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昆明优利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项目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云南航信空港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云南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云南科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李玟萱，财务总监，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昆明一动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杭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财务主管；

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云南安益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李灿双，董事会秘书，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石林国际乡村俱乐部销售主管；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新加坡吉宝置业昆明春城湖畔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今，任惠州小白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其他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经过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3条款规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

（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1、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名称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KME67XL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2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珠泉路117号七楼
负责人	罗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烟叶、蚕茧、棉花等国家管制产品，粮油限零售）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限上门服务）；呼叫中心业务、汽车票代理、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09.87	794.43	394.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8.49	404.64	21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8.49	404.64	218.20
每股净资产（元）	1.23	2.02	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2.02	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7%	49.07%	44.76%
流动比率（倍）	7.53	1.96	2.15
速动比率（倍）	4.10	1.91	1.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8.30	785.94	387.99
净利润（万元）	23.86	86.44	1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6	86.44	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	52.17	1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	52.17	14.24
毛利率（%）	60.69	46.54	5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2.04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9.34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85	3.61
存货周转率（次）	17.40	14.02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1.33	216.96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2.00	-0.02
----------------------	-------	------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 Ej \times Mj - M0 \pm Ek \times Mk -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系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焦小霞
项目小组成员	焦小霞、秦放、刘永婧、韩天雷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	伍志旭
住 所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融城优郡 B5 座 3、4 楼
联 系 电 话	0871-63172192
传 真	0871-63172192
签 字 律 师	王晓东、张伟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增刚
住 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 系 电 话	010-67085873
传 真	010-67084147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郭增强、王悦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闫全山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 系 电 话	010-83549207
传 真	010-83543089
签 字 注 册 评 估 师	朱宏杰、张玮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谢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智能交通系统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配套的软、硬件销售业务。凭借多年的企业服务经验和强大的软件系统开发能力，公司可为交通运输行业中不同类型的客户，如传统客运、旅游出行、物流车辆运营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研发优质的应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

（1）交通信息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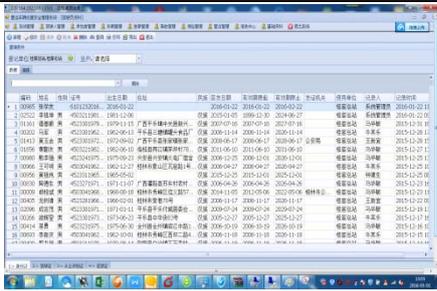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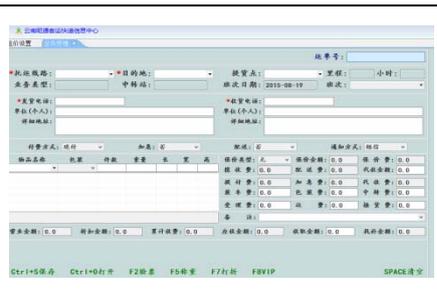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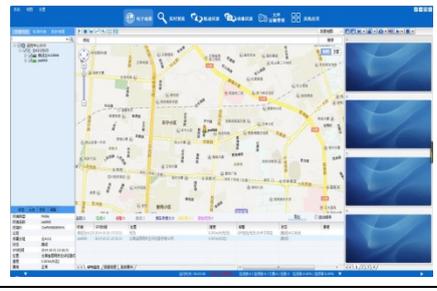
长久以来，客运交通运输企业一直面临信息化程度较弱的现状，集中体现在不同系统间数据互通性差、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模糊、工作责任不具体、工作指标无法量化等方面。针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公司为客户提供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对传统的业务流程进行信息化改造，形成自动化的监督手段，以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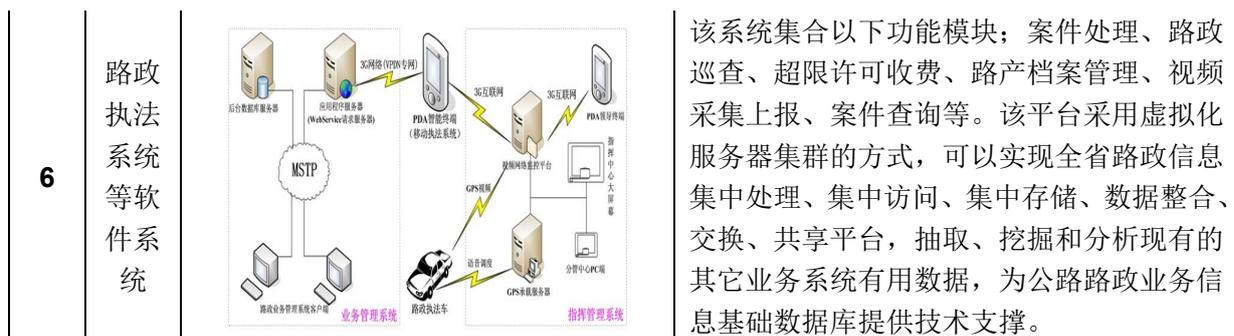
针对客户需求，公司研发了多种信息化系统，采用数字化、信息化的高科技手段，以数据流量为核心对交通运输物联网进行科学管理及智能化远程控制。通过信息化系统，客户可将传统的线下人工流程转化为线上自动化流程，以动态化管理代替传统的静态管理。信息化系统使客户获得智能化调度和运营能力，从而进行安全可靠的管理分析。

通过交通信息化系统，客户可实现对人、车、站、线路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统一基础资料数据接口。利用信息化系统和智能车载终端，交通运输企业可将安全管理融入到运营的各个环节，优化运营流程，确保经营有序、稳定、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开发维护了多种交通信息化系统，包括客运安全管理系统、车辆定位管理系统、小件快运系统、物联网云监控系统、车辆云交互运营

平台、路政执法系统等软件系统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系统展示	功能简述
1	安全管理系统		该系统集合了企业文件管理、驾驶人管理(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准驾证管理)、驾驶人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月度、年度统计、里程管理)、承运人管理、车辆管理、车辆维修—维修部件更换记录(重点)、车辆事故发生记录等于一身的人员车辆安全管理系统。
2	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该系统由联网监控系统、视频存储备份中心、4G/3G/WLAN 通信网络、卫星定位系统(GPS/ BDS)、车载设备五部分组成一个全天候、全范围的客运车辆管理和车辆跟踪的综合平台。
3	小件快运系统		小件快运是旅客运输企业依托客运站场、客运班次优势，受客户委托，利用营运班车行李舱，在规定时限内将受托货物安全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标客户的一项客运增值服务，它具备了管理、中转、配送、等多重功能，由于成本低、收费少、速度快、即收即送，小件快运颇受客户的欢迎。
4	物联网云监控系统		根据提供的车货信息(车货总重、车货总尺寸(长、宽、高)),判定车货信息是否进入该系统,以及相应的线路情况(关键节点,桥梁的承载情况,允许通过车货吨位、宽度、允许通过的高度),是否允许通过。 3G 视频实时监控,通过 3G 网络,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画面,实时 GPS 定位车辆位置。
5	车辆云交互运营平台		基于第三代华强 GPS 系统应用框架 M3.net 核心平台的监控应用服务平台,实现对车、船、人等移动目标的定位跟踪、监控调度、防盗防劫、报警处理、轨迹分析、信息发布、运营管理、统计分析等于一体的应用服务系统,能满足各行业对于移动目标通用的监控、管理服务的需求。



(2) 智慧车联管理平台

智慧车联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主要聚焦于客运交通行业，提供行业核心业务的整套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人、车、站、线、户的基本信息管理、企业内的安全责任体系管理、车辆运营班线管理、车辆安全监控管理以及客运业务售票数据管理等。通过不断的验证和优化，公司已经形成一套通用于行业的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可覆盖客运企业的核心业务内容。管理平台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客户工作效率，还可同时满足政府监管、企业运营调度和乘客便捷使用的多方面需求。

基于管理平台的运营，公司可为客运站等客户提供运营流程的设计方案，将人、车进行有效分流，提高车辆进出站的整体效率，降低场站的管理成本，建立智能化的管理场站。通过智慧车联管理平台，将客运站系统改造为人车分流的一体化场站智能管理系统，将车辆进站自动识别系统、车辆业务办理系统、车辆出站系统、旅客导乘系统等有机结合，实现智能化车辆入场、旅客乘车的管理系统。



©运营数据分析界面展示



◎岗位巡查界面展示

位置: 安全设备 >>> 安全设备登记

安全设备编号: 安全设备名称: 搜索 添加 打印 导出

安全设备编号	安全设备名称	操作	设备型号	投放日期	设备类型	设备用途	有效期	设备品牌
1	AQS801 灭火器	删除 编辑 查看 更改	ljh-23k0	2017/06/06	设备类别	灭火	2017/06/07	大力士牌
2	AQS801 灭火器	删除 编辑 查看 更改	ljh-23k0	2017/06/06	设备类别	灭火	2017/06/07	大力士牌
3	AQS801 灭火器	删除 编辑 查看 更改	ljh-23k0	2017/06/06	设备类别	灭火	2017/06/07	大力士牌
4	AQS801 灭火器	删除 编辑 查看 更改	ljh-23k0	2017/06/06	设备类别	灭火	2017/06/07	大力士牌
5	AQS801 灭火器	删除 编辑 查看 更改	ljh-23k0	2017/06/06	设备类别	灭火	2017/06/07	大力士牌

◎安全设备管理界面展示

随着智慧车联管理平台的持续运营,用户数量持续积累,业务数据持续沉淀,公司可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平台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整理,为客户、监管部门甚至社会公众提供数据服务,业务分析、业务咨询等。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创新盈利模式、拓展盈利渠道。

(3) 智慧出行服务

智慧出行服务是公司为乘客研发的网络购票和个性化出行服务解决方案。数年来公司已经与地方交通运输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依托于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发运营形成一套完整的网络购票及个性化出行解决方案,解决了用户线上购票和个性服务的刚性需求。目前,公司运行的智慧出行服务包括“巧家客运”服务及“来云游”服务。

1) 巧家客运

巧家客运票务系统是为解决传统客运站窗口排队购票问题设计的线上解决方案。巧家客运票务系统极大的优化了乘客的购票体验。乘客可通过公众号在线购买汽车票,获取电子票。乘客使用巧家客运购票,可以合理安排出行时间,体验便捷验票乘车。目前,巧家客运系统可从巧家县客运站辐射到巧家各乡镇。



◎巧家客运界面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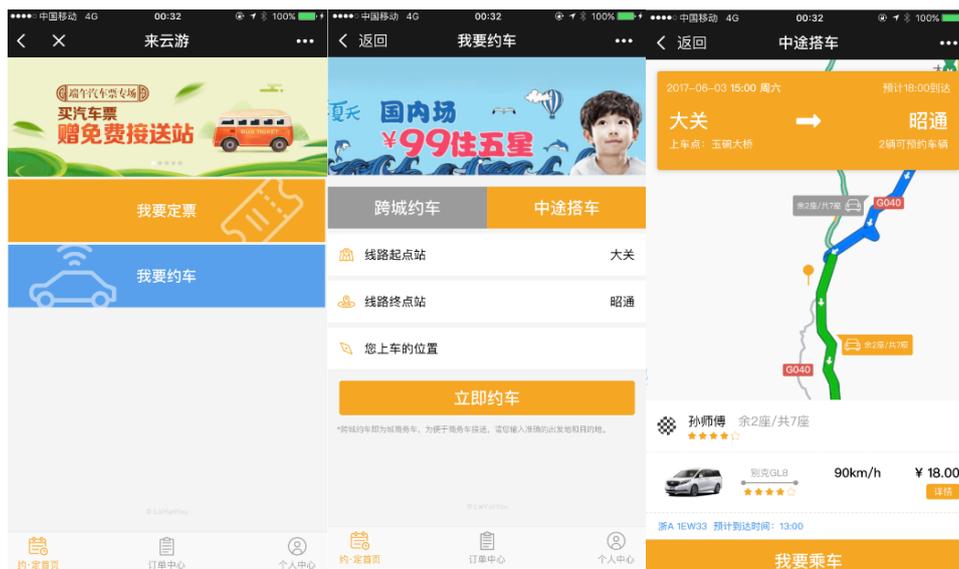
2) “来云游”

“来云游”服务产品是公司在巧家客运服务基础上扩展研发的网络购票和个性化出行服务解决方案，主要功能包括在线购票，定制化出行（跨城快车）和个人信息管理等。目前，“来云游”的服务范围已经覆盖云南省部分城市，可以为中长途出行用户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乘客可以通过“来云游”产品购买、管理所购买的客运车票，或者使用跨城快车服务定制出行方案，预约专车服务。

“来云游”服务中，公司与地方交通运输企业深入合作，票务系统、约车系统均与地方交通运输企业直接对接，避免了票务信息更新缓慢、信息不准确等问题；公司定制化出行服务所合作的车辆来源于客运企业运营的正规车队，均由客运企业统一规范和管理，有效避免了社会网约车服务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难以有效监管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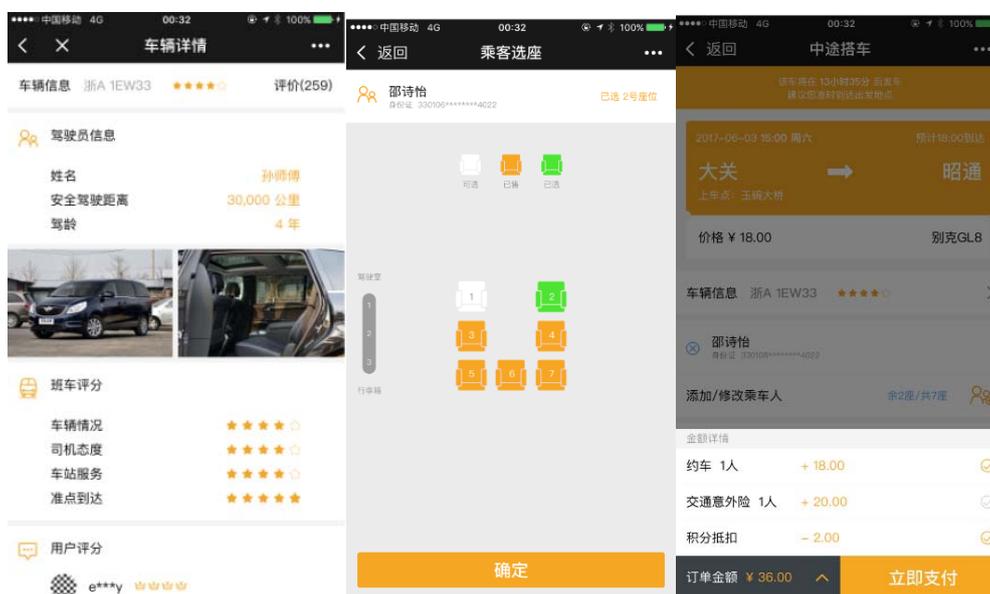
“来云游”使用界面如下：

A、订票、搭车服务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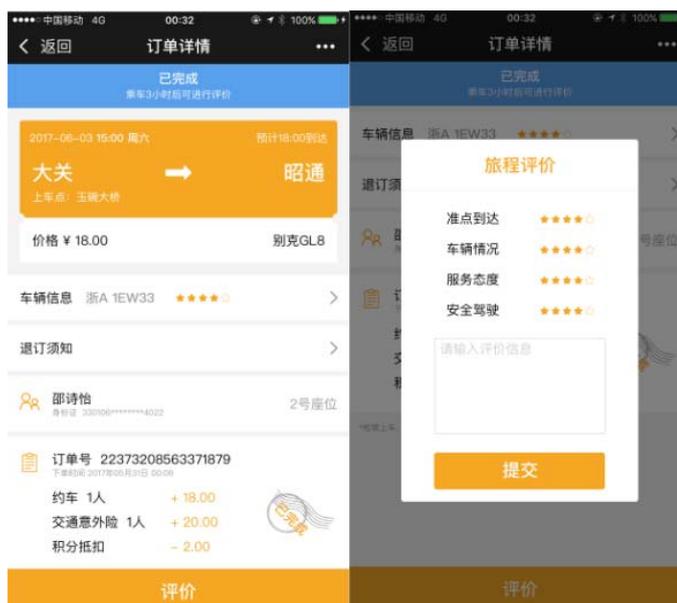
针对云南省内客运汽车为主要交通工具的现状，“来云游”服务开设了跨城约车、中途搭车等服务，有效解决客运车辆运营过程中司机与乘客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乘客可选择在车站以外的地点搭车，系统将乘车信息自动记录并发送到司机端，优化出行服务、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有效监控了司机的站外揽客行为。

B、选座、购票界面



乘客可以在“来云游”服务中查看车辆信息及司机的个人信息，“来云游”服务还可为乘客提供选座服务。

C、服务评价界面



“来云游”乘车服务提供了完整的评价系统，乘客可对乘车的各个方面进行评价，新增了传统客运行业不具备的司机信用管理体系，通过真实有效的评价系统来监督和提升服务质量。

2、硬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为配合相关系统软件的运行，公司向客户销售部分硬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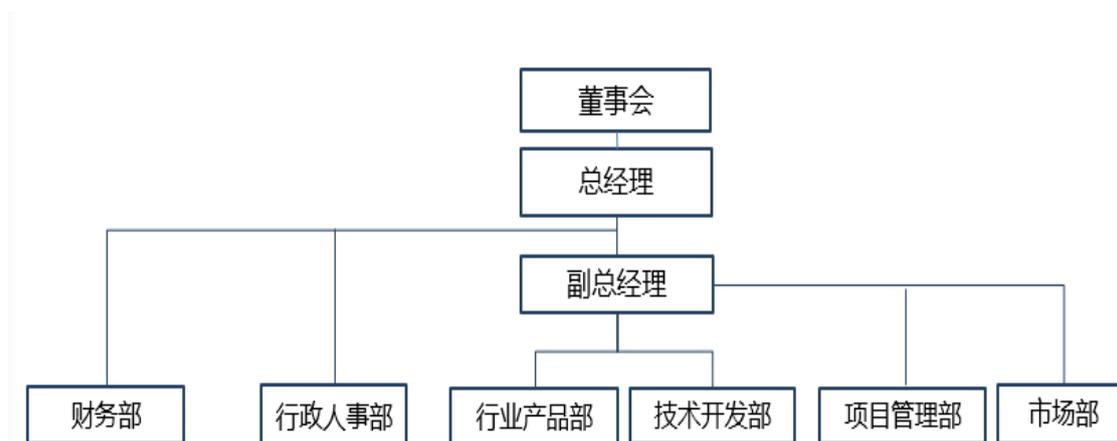
公司硬件销售业务通常作为配合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的配套业务。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及保证软硬件设施的兼容性，配合公司的软件业务，公司向客户出售部分硬件设备，如 GPS 设备、行车记录仪等。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以下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本公司的会计工作；对出纳审核后的日常费用报销单据进行再次审核；会计即日工作安排检查督促，负责财务所有会计凭证的审核检查；核算及发放工资负责公司合同的保管、存档和归案；检查结算供应商供货，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往来，确保往来准确，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支付供应商货款；安排对存货的盘点及跟进盘点报告的处理。及时进行现金、银行存款的盘点；检查核对各级账目，包括费用预提、待摊科目、固定资产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的数据准确，结转各项收入成本及税费等账务处理；负责与财政、税务、银行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沟通信息。根据政府工作部门的需要，向有关部门汇报年度经营情况，完成企业的年检工作。

(2) 行政人事部

协助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会务安排，做好会前准备、会议记录和会后内容整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员工的人事档案；做好材料收集、档案管理、文书起草、公文制定、文件收发等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的保管；负责员工的考勤记录，每日分析、汇总，月底上报公司领导和财务；负责员工绩效管理工作和各项奖惩办法的执行，统计员工绩效考核结果；负责组织企业文化建设，开展集体活动、慰问等工作；代表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其保管工作。办理员工调入调出的手续；办理员工的社会福利保险事项；办理公司各类证件；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和领用；负责固定资产盘点、整理、存档。

（3）行业产品部

分析客运出行行业用户痛点，根据行业客户需求设计产品功能与交互体验，协调研发部门实现产品功能的开发及版本迭代，并负责产品上线投产后的运营推广。对产品生命周期内需求管理、版本规划及战略延拓负责。协助研发部门完成产品研发进度及质量的管控。通过线上线下运营手段，最大化产品的客户使用感知，以及消费端产品用户活跃度与转化率。管理产品需求文档、功能设计方案、视觉交互文档、运营推广策划等资料。协助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

（4）技术开发部

参与实施产品开发工作、开发计划制定；按研发计划完成产品开发工作，及时记录各种工作要素，编制齐全的产品开发手册；总结产品研发经验，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并根据用户或公司其他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修改和设计改进，完成产品定型工作；协助市场部门解决客户技术问题和协助销售部做好客户服务；为产品的投标提供技术服务；对采购的硬件进行产品软硬件对接。

（5）项目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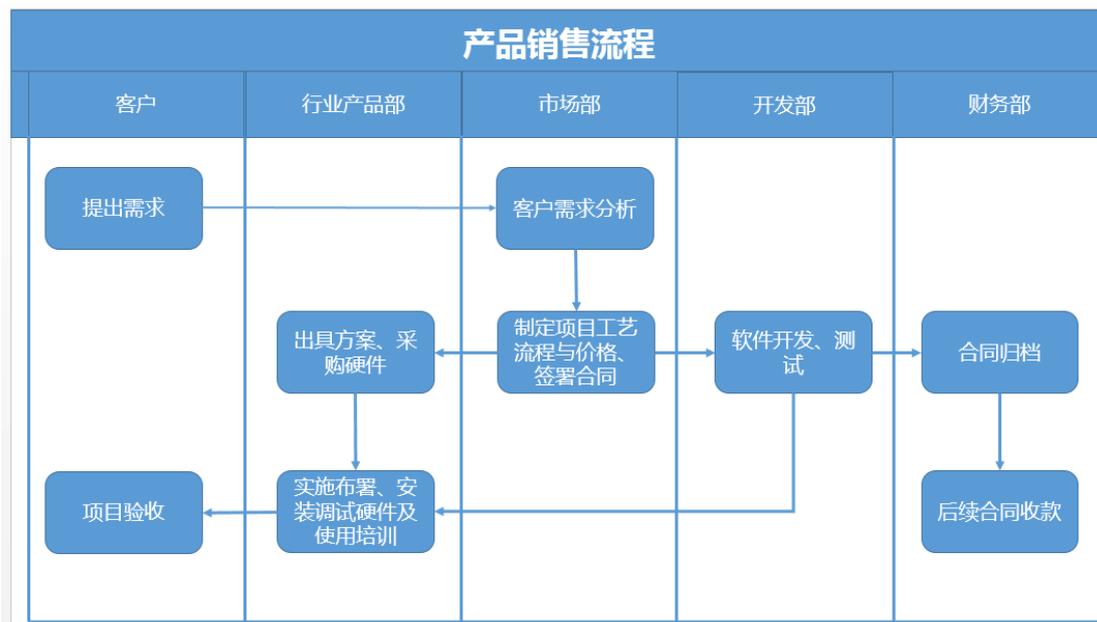
与客户对接需求，并进行项目调研，出具需求确认；根据项目需求出具方案，包括具体硬件实施方案、配置清单，软件开发进度计划；合理地计划和编制施工进度；完善电子归档，对项目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存档、统计；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责任心；组织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经批准后实施；协调开发进度并制定开发阶段计划；负责硬件产品部署安装及维护；负责车辆联网监控平台各客户端维护；与各部门沟通与协调工作。

（6）市场部

负责各类销售原始资料的归档、整理、收集；搜集、落实客户需求，进行有效的跟踪，做好售前，售后指导；负责做好意向客户和合作客户的档案管理；跟进合同执行金额回笼的工作；产品定价、报价；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协调部门内部与公司其他部门、与合作厂商、与合作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保持亲善的态度，树立公司的专业形象。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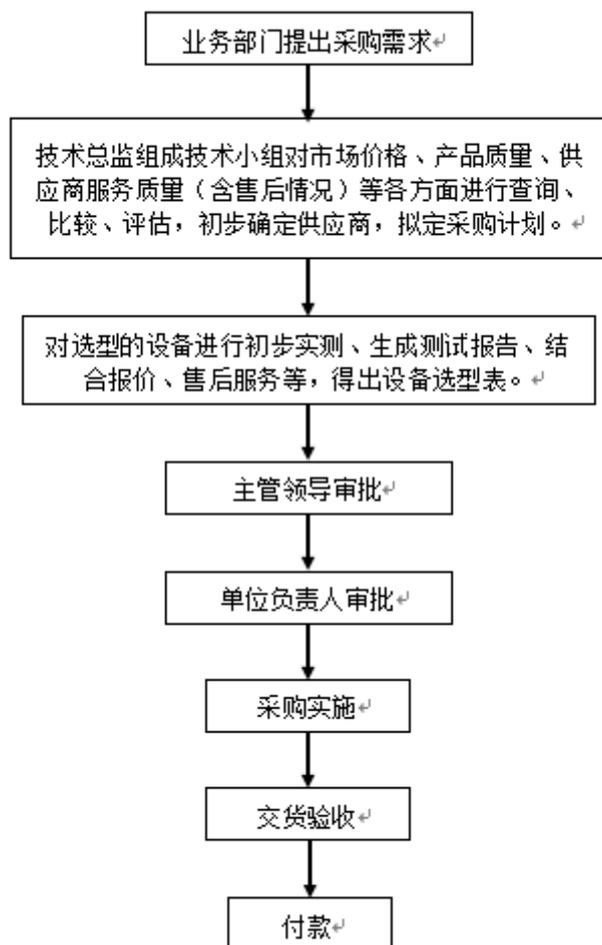
1、业务销售流程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 营销人员经各渠道的推广，开发寻找客户，与客户初步洽谈；
- 2) 营销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做好客户需求分析，与客户协商制定项目工艺流程与价格，签署合同；
- 3) 财务部对合同进行归档，收款确认后，项目开始实施；
- 4) 产品部出具项目方案，采购硬件设备；
- 5) 开发部对软件进行开发；
- 6) 财务部对后续合同收款进行确认；
- 7) 产品部对软件进行部署培训，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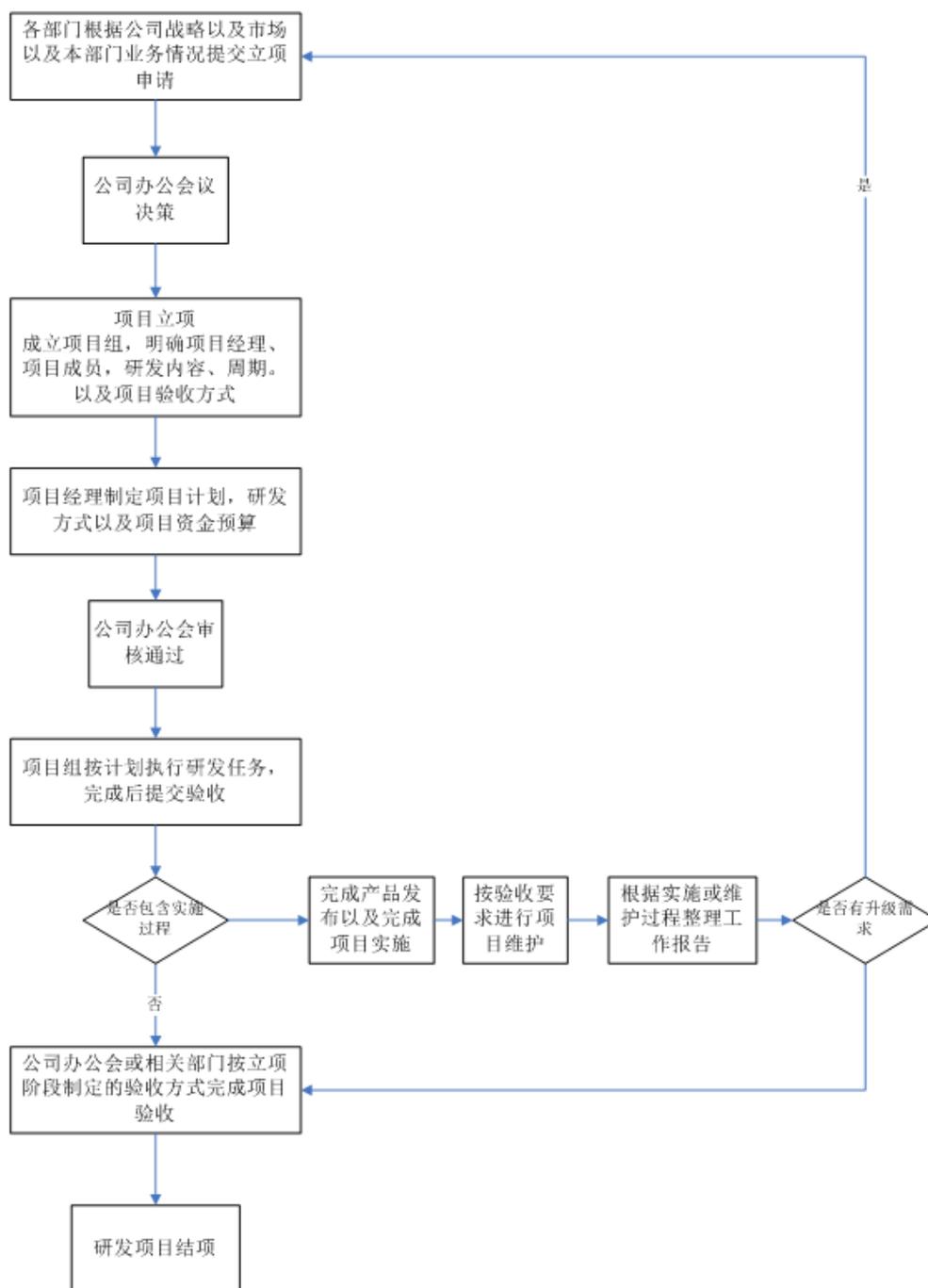
2、设备采购流程



由市场提供某种设备的供应商及其具体产品的详细信息，由公司技术总监带领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小组对产品进行实测、评估，最后生成测试报告，再结合报价、售后服务等，得出设备选型表。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在选型表中选取适合的硬件设备。

3、软件研发流程

公司软件开发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开发相结合的开发模式。公司核心软件和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非关键软件和技术采用委托开发的模式。不同的产品由不同的专项研发小组负责。部门经理及项目经理从开发需求及开发进度上把控总体开发质量，研发组长负责具体的开发任务分配。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SOA 技术

面向服务的架构（SOA）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

这使得构建在各种各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面向服务架构，它可以根据需求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服务层是 SOA 的基础，可以直接被应用调用，从而有效控制系统中与软件代理交互的人为依赖性。

SOA 是一种粗粒度、松耦合服务架构，服务之间通过简单、精确定义接口进行通讯，不涉及底层编程接口和通讯模型。SOA 可以看作是 B/S 模型、X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Web Service 技术之后的自然延伸。

SOA 帮助软件工程师们站在一个新的高度理解企业级架构中的各种组件的开发、部署形式，它将帮助企业系统架构者以更迅速、更可靠、更具重用性架构整个业务系统。较之以往，以 SOA 架构的系统能够更加从容地面对业务的急剧变化。

2、ORM 技术

对象-关系映射（OBJECT/RELATIONALMAPPING，简称 ORM），是随着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方法发展而产生的。用来把对象模型表示的对象映射到基于 SQL 的关系模型数据库结构中去。这样，我们在具体的操作实体对象的时候，就不需要再去和复杂的 SQL 语句打交道，只需简单的操作实体对象的属性和方法。ORM 技术是在对象和关系之间提供了一条桥梁，前台的对象型数据和数据库中的关系型的数据通过这个桥梁来相互转化。

3、Redis 技术

redis 是一个 key-value 存储系统。和 Memcached 类似，它支持存储的 value 类型相对更多，包括 string(字符串)、list(链表)、set(集合)、zset(sorted set --有序集合)和 hash（哈希类型）。这些数据类型都支持 push/pop、add/remove 及取交集并集和差集及更丰富的操作，而且这些操作都是原子性的。在此基础上，redis 支持各种不同方式的排序。与 memcached 一样，为了保证效率，数据都是缓存在内存中。区别的是 redis 会周期性的把更新的数据写入磁盘或者把修改操作写入追加的记录文件，并且在此基础上实现了 master-slave(主从)同步。

Redis 是一个高性能的 key-value 数据库。在部分场合可以对关系数据库起到很好的补充作用。它提供了 Java, C/C++, C#, PHP, JavaScript, Perl, Object-C, Python, Ruby, Erlang 等客户端，使用很方便。

Redis 支持主从同步。数据可以从主服务器向任意数量的从服务器上同步，从服务器可以是关联其他从服务器的主服务器。这使得 **Redis** 可执行单层树复制。存盘可以有意无意的对数据进行写操作。由于完全实现了发布/订阅机制，使得从数据库在任何地方同步树时，可订阅一个频道并接收主服务器完整的消息发布记录。同步对读取操作的可扩展性和数据冗余很有帮助。

4、MPP 数据库架构技术

MPP 既大规模并行处理系统，系统由许多松耦合处理单元组成的。其中，每个单元内的 **CPU** 都有自己私有的资源，如总线、内存、硬盘等。在每个单元内都有操作系统和管理数据库的实例副本。这种结构最大的特点在于不共享资源。

MPP 数据库所解决的问题包括提升数据处理性能、提升数据处理量、提升海量数据处理的 **TCO** 以及降低处理每一个 **TB** 的整体成本。

5、React Native 技术

React Native 结合了 **Web** 应用和 **Native** 应用的优势，可以使用 **JavaScript** 来开发 **iOS** 和 **Android** 原生应用。在 **JavaScript** 中用 **React** 抽象操作系统原生的 **UI** 组件，代替 **DOM** 元素来渲染等。

React Native 使你能够使用基于 **JavaScript** 和 **React** 一致的开发体验在本地平台上构建世界一流的应用程序体验。**React Native** 把重点放在平台的开发效率上开发者只需学习一种语言就能轻易为任何平台高效地编写代码。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域名和软件著作权。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	状态	权利人
1		24266553	39、42、35	2017.05.23	注册中	仓谷科技
2		23702468	35、42	2017.04.21	注册中	仓谷科技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aiyunyou.cn	仑谷科技	滇 ICP 备 16006877 号-2	2016-10-17	2021-10-17
2	rangego.com	仑谷科技	无	2017-05-11	2020-05-11
3	rangego.cn	仑谷科技	无	2017-05-11	2020-05-11

注：公司上述域名尚未开始启用，未开展任何互联网信息服务，故部分域名尚未办理 ICP 备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中道科技	中道物联网云监管系统[简称：CRS] V1.0	原始取得	2014SR201062	2014-07-06
2	中道科技	E 路畅行后台管理系统[简称：E 路畅行] V1.0	原始取得	2014SR202251	2014-07-01
3	中道科技	中道科技 E 路畅行后台管理系统[简称：E 路畅行]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15877	2015-04-06
4	中道科技	中道物流车辆整合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02344	2011-09-09
5	中道科技	中道物流综合调度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02350	2011-09-12
6	中道科技	盘龙区 GPS 爱心助老系统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84505	2013-04-25
7	中道科技	北斗车辆管理系统[简称 CMSV6] V1.0	原始取得	2014SR202253	2014-03-04

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如下：（1）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在技术开发部指定专人对公司研发的技术资料进行登记保管，以减少知识产权信息外泄风险；（2）在研发过程控制方面，公司关键项目的关键代码均由不同技术员分段开发完成，降低完整核心代码整体外泄的风险；（3）根据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将知识产权分成不同等级，不同级别员工调阅查询时分级给予查阅权限；（4）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培养保密意识；

(5) 涉及商用的知识产权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登记，确保必要情况下可以及时得到法律救济。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滇 B2-20110040	2017.4.7	2021.10.31	中道科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53000004	2015.7.31	三年	中道科技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滇 R-2014-0022	2014.10.21	五年	中道科技

注：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 主要荣誉和获得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荣誉如下：

序号	内容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奖励主体
1	2012-2014 年西山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西山区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4 月	中道科技
2	西山区第二批创新型企业	西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中道科技
3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3 月	中道科技
4	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	云南省互联网协会	2015 年 1 月	中道科技

(五)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32.65%、7.00%、60.35%。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72,790.00	29,748.25	—	43,041.75	59.13%
电子设备	240,567.32	235,556.34	—	5,010.98	2.08%
运输设备	102,093.29	22,903.10	—	79,190.19	77.57%
合计	415,450.61	288,207.69	—	127,242.92	30.63%

（七）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49 人。

公司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养老保险	31	5 人正在办理中，13 人尚未办理
2	医疗保险	33	3 人正在办理中，13 人尚未办理
3	生育保险	36	13 人尚未办理
4	工伤保险	36	13 人尚未办理
5	失业保险	33	3 人正在办理中，13 人尚未办理

截至 2017 年 8 月，由原单位购买养老保险的 1 人为李灿双；因新入职公司尚未购买养老保险的 1 人为杨晨；在原社区购买养老保险未转由公司购买的 3 人为牟静、余鹏、余昭磊。在原社区购买医疗保险未转由公司的 3 人为张宇、李儒麟、余昭磊。因新入职公司尚未购买失业保险的 1 人为杨晨；在原社区或原单位购买失业保险未转由公司购买的 2 人为余昭磊、李敏良。因昭通分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新招聘的 13 人尚未购买上述五险。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社会保险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欠费。根据昆明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及社保证明》，表明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能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职工缴纳了其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公司未曾与员工发生重大劳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4 人因尚处于试用期未购买公积金，1 人由原单位购买尚未转由公司购买，另因昭通分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为其 2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行为。

根据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开户，于 2017 年 5 月开始缴存公积金公司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做出承诺如下：如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缴存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或第三人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峰、刘振琦做出承诺如下：如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缴存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或第三人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1）员工岗位分类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6.1%
财务人员	3	6.1%
产品研发与技术人员	16	32.7%
市场营销人员	3	6.1%
行政人事人员	3	6.1%
业务人员	21	42.9%
合计	49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4.1%
本科	16	32.7%
大专	20	40.8%
其他	11	22.4%
合计	49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以下	12	24.5%
26-35	29	59.2%

年龄	人数	比例
35 以上	8	16.3%
合计	49	100%

(4) 按业务类型分类

业务类型	人数	比例
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	31	63.26%
硬件销售业务	5	10.24%
业务支持类人员	13	26.50%
合计	49	100%

其中，业务支持类人员主要包括财务人员、行政人事人员及主要职责为公司各业务条线间协调管理的工作人员。公司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归属于“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业务，占比 12.9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罗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敏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琪，男，核心技术人员，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昆明华脉物流有限公司库管职位；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昆明奥普迪计算机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云南易初明通机械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州谷森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部门经理兼开发顾问；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拜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AP 开发顾问；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主要研究成果包括昭交安全管理平台。

陈欢，男，核心技术人员，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贵州盘县地税局实习；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云南云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云南青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昆明安泰得股份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任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主要研究成果包括负责昆明市西山区地理信息平台研发、“来云游”智慧出行软件平台等。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上述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于2016年及2017年加入公司。主要原因为2016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公司陆续招聘核心技术人员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核心技术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未发生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相关的硬件销售业务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经对照《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在该《管理名录》内。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主要以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工作为主，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主要以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工作为主，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也不存在建设项目。

2017年7月14日，昆明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被安监系统进行过处罚。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以及硬件销售等，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	2,668,429.73	1,049,480.12	99.46%
	硬件销售	14,615.38	5,153.76	0.54%
	合计	2,683,045.11	1,054,633.88	100.00%
2016年度	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	6,804,804.70	3,285,059.40	86.58%
	硬件销售	1,054,564.29	916,591.31	13.42%
	合计	7,859,368.99	4,201,650.71	100.00%
2015年度	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	2,073,410.93	429,658.86	53.44%
	硬件销售	1,806,531.63	1,381,926.60	46.56%
	合计	3,879,942.56	1,811,585.46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86.5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业务收入按合并口径披露）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279,387.27	84.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88,665.10	14.49
	王川	12,307.69	0.46
	王世雄	2,307.69	0.09
	昆明万德科技有限公司	377.36	0.01
	合计	2,683,045.11	100.00
2016年度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483,207.57	69.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397,344.48	17.78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2,716.69	6.40
	昆明万德科技有限公司	255,470.08	3.25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301.40	2.80
	合计	7,859,040.22	100.00
2015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51,383.19	52.87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736,675.42	18.99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47,863.26	6.3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曲靖市分公司	209,680.95	5.40
	云南省交通安全统筹中心思茅分理处	111,965.81	2.89
	合计	3,357,568.62	86.54

备注：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除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从上表可以看出，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与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双方在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以及旅游领域软件应用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中深度合作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和为期五年的专项技术服务协议；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智慧安全管理平台、智慧出行等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云南昭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交通运输行业大型集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预计报告期后公司可产生持续稳定的收入及利润，单一客户依赖及业务区域集中风险将在未来得到逐步改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存在重要客户依赖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殊产业模式所致。实务中，因电信运营商具有较强的信息服务及系统集成能力，终端客户往往与中国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署框架性合同，中国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再将具体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等业务外包予具备行业软件和系统研发能力的公司。公司通过中国电信间接向云南省烟草公司、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云

南交通执法总队、雄楚市开投出租车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中国电信与终端客户双方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智慧交通服务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年度	电信分公司	合作模式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定价策略或收益分成	客户获取方式
1	20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公司提供设备采购、安装及三年维护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GPS设备采购	货到支付95%设备款，安装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满三年后支付5%尾款。	合同总额529,050元，含采购、安装及三年维护。华强C10:300台*1210元/台；华强HQ6006A:135台*1,230元/台。	长期合作
2	20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公司提供设备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	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2015年分公司车辆GPS设备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	货到并全部安装验收后付全款。	合同总额139,430元，华强HQ6006A:191台*730元/台。	长期合作
3	20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公司提供设备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	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后付合同总额70%，三个月无质量问题付25%，三年质保期满付5%。	提供127套GPS车载终端采购、安装及三年维护，共计208,280元。	长期合作
4	20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及设备采购安装	云南烟草公司车辆位置信息交互系统平台搭建	第一年支付80%软件服务费，第二年支付10%软件服务费，第三年支付10%软件服务费。	软件开发179,400元，车载终端安装根据距离远近分三级收费：第一级1,650元/车，第二级1,850元/车，第三级1,980元/车。	长期合作

					其余为车载终端安装，一次性支付。		
5	2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农村客运站站务系统开发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含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一年免费维护共计 90,750 元。	长期合作
6	2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软件开发及运维	路政 e 通-云南省公路路政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合作	按甲方实收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2015 年 11 月前按功能费 30 元/月/户结算，2015 年 11 月起按功能费 15 元/月/户结算，GPS 定位功能费：35 元/月/户。	长期合作
7	2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雄楚分公司	软件开发及运维	雄楚市开投出租车部署 GPS 及已有车载硬件调试	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95% 费用，剩余 5% 12 月后支付。	软件集成费用 25,650 元，车辆维护费 1,000 元/月，按月支付	长期合作
8	2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提供服务及相关硬件	麒麟区环卫处车辆定位及油料综合监控项目合作	到货安装完成支付 95% 价款，运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剩余 5% 价款	133 套设备共计 488,110.00 元	长期合作
9	20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软件开发及技术维护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安全管理平台项目开发及维护	2017 年 5 月支付 50% 价款，2017 年 11 月支付 30%，2018 年 4 月支付 20%	全部报酬及费用共计 800,000 元	长期合作

(三)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开展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硬件销售中需采购车载终端等设备、电信流量以及外购服务等。公司主要业务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1) 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成本	23,013.00	2.19	869,307.84	26.46	24,917.97	5.80
电信服务成本	861,453.78	82.08	852,987.66	25.97	44,964.65	10.47
人工成本	164,616.80	15.69	128,031.87	3.90	126,165.07	29.36
技术服务成本	—	—	641,493.91	19.53	100,553.38	23.40
平台服务成本	—	—	29,135.55	0.89	133,057.79	30.97
硬件成本	396.54	0.04	764,102.57	23.26	—	—
合计	1,049,480.12	100.00	3,285,059.40	100.00	429,658.86	100.00

报告期内，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电信服务成本、安装成本、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平台服务成本以及硬件成本。

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对于直接与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相关人员工资、硬件领用以及外购服务如安装服务、电信服务、技术服务等直接在成本中进行归集；对于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薪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销售部门发生的招待费、办公费等，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除业务部门、销售部门的其他管理部门的费用，以及无法归属于某个部门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银行手续费等在财务费用中归集核算。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安装成本为集成安装、材料布线的成本，于实际发生当期进行结转；电信服务成本为公司运营过程中需使用到的电信流量费、通信费等，于发生当期进行结转；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为开展业务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于发生当期进行结转；硬件成本为公司提供信息服务过程中领用的硬件，按实际领用情况于发生当期进行结转；平台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检测费、平台认证费、平台租用费等，于发生当期进行结转；人工成本为公司负责项目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于发生当期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智慧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以

下方面：(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智慧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包括移动执法系统开发、车辆位置信息交互系统平台搭建、交运公司监控中心及呼叫中心平台运行维护、智慧交通数据分析及省级节点运维服务、客运站站务系统开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服务等多种业务。2015 年度公司主要进行交通管理、执法系统、客运站站务系统等系统开发，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以及平台服务股本。2016 年度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昭交集团监控中心平台搭建服务及运维服务。其中监控中心平台搭建服务中需要交换机、服务器、控制 PC、电源时序器、功率放大器、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等多种硬件设备以及安装服务和技术服务，导致安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及硬件成本占比提高。同时，昭交集团的运维服务中需要电信流量费等电信服务，导致电信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提高。(2) 2017 年 1-6 月，公司完成昭交集团监控中心平台搭建服务后，主要提供监控中心平台运维服务即智慧交通数据分析及省级节点运维服务，其主要营业成本为电信服务成本及人工成本；同时公司逐渐减少原来传统的系统开发业务，着力开拓平台服务，导致 2017 年智慧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较 2016 年度变化较大。综上，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智慧交通硬件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成本	5,153.76	100.00	916,591.31	100.00	1,381,926.60	100.00
合计	5,153.76	100.00	916,591.31	100.00	1,381,926.60	100.00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按照采购合同金额归集产品成本，在将商品交付购买方，取得对方签字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2017 年 1-6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907,703.38	79.29
	昭通昭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363.38	6.32
	杭州卓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3.49
	上海蜜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2.10

	深圳市首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1.89
	合计	1,065,666.76	93.09
2016 年度	昆明昌业展正科技有限公司	1,737,396.23	38.28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60,000.00	18.95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791,501.63	17.44
	金华市智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85,000.00	12.89
	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69,000.00	8.13
	合计	4,342,897.86	91.16
2015 年度	深圳华强信息有限公司	743,447.00	26.52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323,100.00	11.53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6,299.00	10.93
	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97,500.00	10.61
	深圳市安尼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650.00	9.44
	合计	1,934,996.00	69.03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3.09%、91.16%、69.03%。公司开展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过程中采购技术服务、流量服务及车载终端等设备，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除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采购流量等服务外，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 2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C-box 及智能无线终端	223,800.00	2015.01.12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DVS)合同	主机设备及其他外围设备	267,728.00	2015.03.06	履行完毕
3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昭交移动综合台小件快运系统	274,740.00	2015.04.01	履行中
4	深圳市易甲文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延长线、JH4-HD-FN	229,910.00	2015.11.26	履行完毕
5	广州润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终端及配件	297,500.00	2015.12.16	履行完毕
6	昆明昌业展正科技有限公司	《昭交集团车辆综合管理中心硬件采购、集成及装修》合同书	硬件采购、集成	1,788,000.00	2016.6.13	履行完毕
7	广州润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硬件采购、集成	220,000.00	2016.02.22	履行完毕
8	金华市智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来云游移动端定制开台开发方案项目》服务合同	来云游移动端定制平台开发	650,000.00	2016.11.30	履行中
9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数据分析及省级节点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智慧安全管理平台技术服务	860,000.00	2016.12.22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易甲文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购销合同	车载终端采购	1,560,000.00	2017.06.2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 2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曲靖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曲靖市分公司运钞车GPS监控系统工程建设及终端采购合同》	运钞车GPS监控系统工程建设和终端采购	244,830.00	2015.06.09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车辆位置信息交互系统平台使用》服务合同	平台使用服务及省烟草车辆位置信息交互平台车载终端设备	526,230.00	2015.11.09	履行中

3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采购合同》	车载视频监控 系统终端	615,0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车载终端设备 和服务	208,280.00	2015.12.30	履行中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 2015 年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道路交通安全全息系统项目 GPS 设备》代购合同	GPS 设备	529,050.00	2015.02.12	履行完毕
6	昆明万德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4 路单 SD 卡机	284,700.00	2016.01.11	履行完毕
7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校园保姆车终端购销合同》	校园保姆车智能解决方案	190,400.00	2016.8.25	履行中
8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昭交集团监控中心及呼叫中心平台运行维护》合同	昭交集团监控中心及呼叫中心平台运维服务	22,268,600.00	2016.12.22	履行中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安全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智慧安全管理平台技术服务	800,000.00	2017.04.16	履行中
10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载终端采购、车辆部署及车辆监控平台代检合同》	车载终端采购、 车辆部署、平台 代检服务	2,916,000.00	2017.06.19	履行中

3、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	合同 期限
1	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 1106/07/08 室	364.76	319.165.00	3 年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智能交通系统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配套的软、硬件销售业务。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2,683,045.11 元、7,859,368.99 元、3,879,942.56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8,581.56 元、864,354.54 元、150,416.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813,344.03 元、2,169,597.83 元、-17,323.32 元。

凭借多年的企业服务经验和强大的软件系统开发能力，公司可为交通运输行业中不同类型的客户，如传统客运、旅游出行、物流车辆运营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研发优质的应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云南省主要交通运输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交通运输企业长期合作的系统集成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已在云南省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研发设计的多种交通信息化系统及智慧车联管理平台已在云南省交通运输企业、政府路政执法总队等单位得到良好应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

2、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及市场前景

云南省地处西南边陲，地貌复杂多样，公路交通为最主要的交通方式，因缺乏统一的运营管理平台，云南省内交通状况呈现出散、小、乱、弱的现状。公司是云南省内为数不多的交通便捷出行领域专业化、定制化的企业，地方交运企业及政府部门对公司所提供的交通信息化服务有强烈的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客运交通行业，可以提供行业核心业务的整套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开展与昭通交通运输集团、云南旅游汽车集团等企业的深度合作，将在智慧安全管理平台建立统一入口，分批接入省内大型汽运集团车辆，推进全省智慧交通工作进程。公司已经形成一套通用于行业的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管理平台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客户工作效率，还可同时满足政府监管、企业运营调度和乘客便捷使用的多方面需求。此外，公司“来云游”平台将直接为出

行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产品，提供电子票务及定制化出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已从传统的项目化运营软件开发公司转变为产品化运营、平台化运营公司。随着公司产品化、平台化的运营，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及市场前景将进一步扩展。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多年智能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对公共交通市场，尤其是交通运输行业面对的公共交通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套软件系统和智能化信息系统，其功能和性能已经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多年来公司一直紧跟市场需求，准确把握研发方向为客户服务，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的精神保证了公司在业内的竞争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在智能交通领域已经得到有效应用，在云南省内已经具备一定知名度，拥有了一批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此外，公司与重点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及区域市场优势

（3）行业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交通部相继颁发了《公路、水路交通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在推动交通信息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4年2月，交通部制定了《交通（公路水路）信息化建设指南》（交科教发[2003]462号），要求交通行业信息化要加快推进交通电子政务，实现部分省交通部门办公自动化、电子化、网络化；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化，网络间实现高速互联互通；建立交通信息资源数据库，整合、开发信息资源，初步形成面向社会的政府公众信息服务网；制定信息化重点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基本形成与交通信息化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保证信息系统的通用性和一致性；积极推进智能型交通的发展，抓好跨省市国道主干线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高等级公路综合管理系统、公路快速客货运输管理系统和

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2006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交通运输业”列为11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发展主题。

2011年7月，交通运输部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十一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在交通运输动态信息采集与监控、交通信息资源整合开发与利用、交通运行综合分析辅助决策和交通信息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路交通信息化发展开始进入协同应用和综合服务的新阶段。确定“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道路运输发展质量。

4、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配套的软、硬件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为交通运输客户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软件研发、系统维护服务以及相应的硬件销售获得收入。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多为智能硬件设备提供商，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向硬件供应商采购GPS定位设备、视频采集设备等配合公司研发的智慧交通信息化系统。近年来智能硬件设备产业发展迅速，产品技术较为单一，并不具备垄断性或高额附加值，公司可在市场上采购物美价廉的智能硬件与软件信息系统搭配使用。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交通运输企业及车辆使用量较大的大型国有企业，目前公司已经与昭通交通运输集团、云南旅游汽车集团、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云南省主要交通运输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交通运输企业长期合作的系统集成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5、资金筹措能力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2017年4月，公司股东实缴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得以补足。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12,284,936.06元，足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6、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云南省昭通市的智慧车联管理平台部署，“来云

游”云售票系统已经在昆明、昭通地区上线。2017年10月，“来云游”开通“昆明-昭通”路段定制化线路试点，摸索出成熟的线上入口+城区免费接送+城际到门的一站式出行服务方案。目前，试点路线运营情况良好，实载率达到80%以上。

2018年，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持续打造产品升级，同时，公司将通过全新的模式，联合各大交运公司在昆明成立线下调度运营公司，并将公司重心放在市场与运营两端，建立10人以上的线上运营团队，负责自建新媒体入口、线下营销活动、线上推广、产品需求设计等。

此外，公司将在2018年向云南省内各交运公司全力推广智慧车联管理平台与云端售票平台两大核心产品，并计划通过项目进驻的方式与各交运企业开展稳定合作，形成深入的生态联合体。

7、公司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6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及正在积极洽谈中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签订状态	金额
						(万元)
1	《车载终端、车辆部署及车辆监控平台代检合同》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载终端采购、车辆部署服务、平台代检服务	2017.6.19	已签订	290
2	《2017富滇银行门户网站技术服务合同》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门户网站开发以及维护	2017.9.19	已签订	10
3	《云南建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昆明北部客运站）	云南建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信息共享：双方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共同设立固定的联络和工作机构，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沟通顺畅、有效。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旅游客运领域互联网及信息化产品应用、推广等方面合作，推进甲方旅游客运领域互联网及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及升级。2, 合作项目：智慧监控解决方案、智慧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定制出行解决方案	2017.6.15	已签订	-

4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昭通市客运站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 信息共享: 双方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共同设立固定的联络和工作机构, 实现资源共享, 确保沟通顺畅、有效; 2, 合作项目: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加强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及旅游业领域软件产品研发、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合作, 推进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及旅游业领域软件应用平台的搭建与升级。	2017.6.7	已签订	-
5	《云南建水县曲江回通联运有限公司与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建水县曲江回通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 信息共享: 双方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共同设立固定的联络和工作机构, 实现资源共享, 确保沟通顺畅、有效。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加强物流领域互联网及信息化产品应用、推广等方面合作, 推进物流运输行业领域互联网及信息化应用平台的搭建及升级, 最终实现云南省万辆级别物流车辆参与的物流平台的运营和推广; 2, 双方同意在彼此之间开放合作及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 甲方在具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中, 经甲方需求确认并充分认可前提下, 拟将“物流运营管理平台”委托甲方进行开发, 主要包括物流运输管理业务中的相关车辆、线路、客户、司机等基础档案管理; 物流运输业务中运营过程管理; 财务管理、客户货物跟踪管理等。	2017.7.28	已签订	-
6	《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与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信息共享: 双方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共同设立固定的联络和工作机构, 实现资源共享, 确保沟通顺畅、有效。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加强旅游客运领域互联网及信息化产品应用、推广等方面合作, 推进甲方旅游客运领域互联网及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及升级。2, 合作项目: 智慧监控解决方案、智慧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定制出行解决方案、旅游客运大数据分析	2017.8.21	已签订	-

7	《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云南红河交运集团公司	1,信息共享:双方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共同设立固定的联络和工作机构,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沟通顺畅、有效。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旅游客运领域互联网及信息化产品应用、推广等方面合作,推进甲方旅游客运领域互联网及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及升级。2,合作项目:智慧监控解决方案、智慧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定制出行解决方案	2017.6.29	已签订	-
8	[昭交集团智慧客运站大关县客运站建设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大关智慧客运站硬件设备采购	2017.9.28	已签订	85
9	[昭交集团智慧客运站大关县客运站建设项目软件接口平台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大关智慧客运站软件接口开发	2017.10.18	已签订	22
10	[昭交集团智慧客运站巧家县客运站建设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巧家智慧客运站硬件设备采购	-	流程中	64
11	[昭交集团智慧客运站巧家县客运站建设项目软件接口平台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巧家智慧客运站软件接口开发	-	流程中	25

公司目前持续签订期后合同,其中平台运维类合同及框架性合同预期均可为公司带来持续性收入,以保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及市场前景,公司上下游资源稳定且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运营资金充足,期后持续盈利可以预期,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配套的软、硬件销售业务,主要为交通运

输行业的客户，针对传统客运、旅游出行、物流车辆运营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产品研发实施。公司通过顾问式销售、竞争性谈判、或以战略合作等形式获取业务，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研发客户需要的系统软件及解决方案，将其出售予客户并提供持续的增值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交通运输客户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软件研发、系统维护收取服务费，通过核心产品为用户提供出行增值服务，从而获得服务分成收入。具体来说，软件和系统开发是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基础，行业产品设计与运营是业务核心。

首先，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对交通行业客户的深入了解，公司可为不同需求的客户开发针对性强的定制化系统软件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公司首先以软件系统开发获取收入。

其次，系统软件开发完成之后，需要定时进行维护和运营以确保系统软件的有效性及其实用性。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软件的维护运营服务，以此获得相关的收入。

此外，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智慧车联管理平台、智慧出行等平台类服务将会迅速发展，标准化产品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将分享增值业务分成收入。智慧车联管理平台搭建完毕之后，公司可为交通运输企业、大中型客运站、旅游车辆运营企业、大型物流运营企业等客户提供增值管理服务，按照加入管理平台的客车数量征收服务费用。

同时，为了配合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公司开展配套硬件销售业务，采购相关硬件后统一销售给公司客户。硬件销售业务也为公司带来部分收入。

（二）采购模式

公司以系统软件自主研发生产与产品运营为业务核心，主要通过公开市场采购部分智能车载设备或其他通用设备以配合系统软件的使用。需要进行设备采购时，由市场部提供某种设备的供应商及其具体产品的详细信息，由公司技术总监带领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小组对产品进行实测、评估，再结合报价、售后服务等，得出设备选型表。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在选型表中选取适合的硬件设备。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顾问式销售、竞争性谈判或与重要客户战略合作等方式。

顾问式销售中，公司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出专业意见和解决档案，以得到顾客的认可和信赖；对于政府部门客户，公司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竞争性谈判，以专业的技术水平为政府部门提供优质服务；对于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公司可以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巩固双方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配套的软、硬件销售业务，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于公司客户的实际需求不同，公司为其分别提供个性化、专门化的解决方案，并非标准化服务，故不存在完全统一的定价策略。实务中，公司与客户双方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反复研究和论证，根据项目的难度和具体要求进行协商，最终确认双方认可的公允价格。

（四）研发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开发相结合的开发模式。公司核心软件和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非关键软件和技术采用委托开发的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模式下，不同的产品由不同的专项研发小组负责。部门经理及项目经理从开发需求及开发进度上把控总体开发质量，研发组长负责具体的开发任务分配。项目组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出具需求分析与客户进行确认，需求确认后项目组出具开发方案，包括系统框架、具体功能需求、业务流程、功能界面等。客户确认方案后，项目组根据开发力量，制定具体的开发任务及进度，严格按照进度及质量验收小组工作。开发完成后经内部测试、试点运行、正式上线。项目后期配合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收尾工作、项目文档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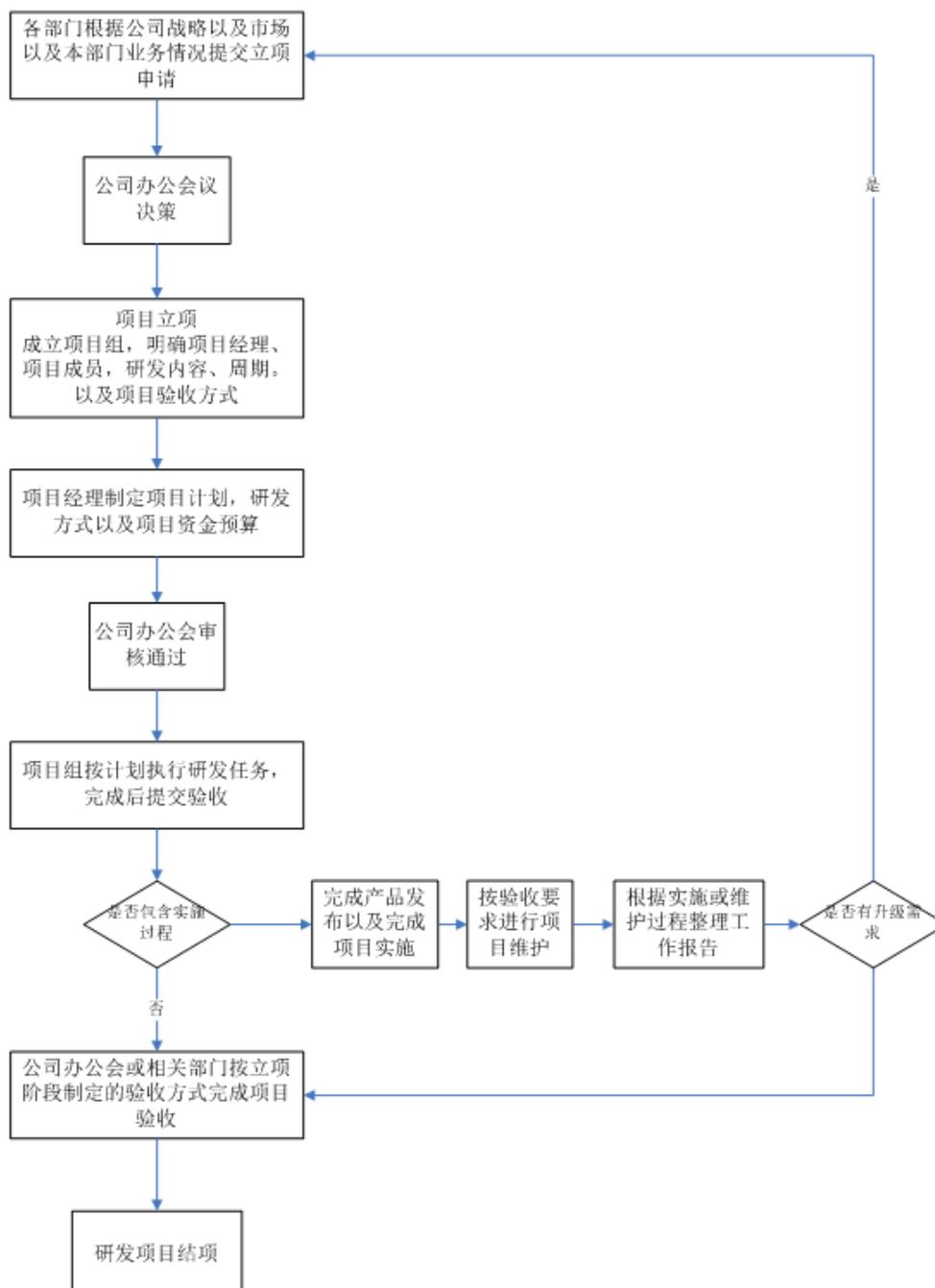
委托开发模式中，公司与被委托方签署《委托开发合同》开发非关键软件。通常情况下，公司研发团队完成整体技术开发方案，将整体方案中技术含量较低，专业要求较低的部分委托外包给第三方。委托方进行技术开发的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将进行全程跟踪及技术指导。委托开发模式下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方签署的 15 万元以上的软件外包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受托开发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	公司技术人员

					情况	督导
1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昭交移动综合管理平台 OA 系统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160,980.00	完成	是
2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昭交移动综合管理平台小件快运系统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274,740.00	完成	是
3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安全管理平台-生产经营体系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完成	是
4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安全管理平台-安全管理体系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完成	是
5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农村客运站微信购票、网上购票、小件快运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完成	是
6	来云游移动端定制平台开发方案项目服务合同	来云游移动端定制平台开发	金华市智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完成	是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安全相关事务，并且对关键岗位的责任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五) 结算模式

根据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具体类别，公司一般采用如下结算模式：

- (1) 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部分款项，在该服务获得客户验收后收取剩余款项；

(2) 技术服务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以一定的固定服务期限收取固定的服务；

(3) 商品销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以货物交付客户并得到客户验收后收取货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智能交通系统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10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01210 应用软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版权局等政府部门以及中国软件协会等行业协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的国产软件产品备案；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智能交通系统细分行业，交通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交通运输部及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管理全国的公路交通市场，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的公路交通市场。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路交通工程建设等。

2、行业政策法规

序号	颁布单位	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2006.1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交通运输业”列为11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发展主题

2	科学技术部	2008.0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国务院	2009.0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培育成为消费热点，以信息技术应用有效带动传统产业改造，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进一步融合
4	国务院	2011.0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5	交通运输部	2011.04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十二五”时期，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各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全面融合
6	科技部	2011.0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和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提高运网协同能力和运输效率
7	交通运输部	2011.07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确定“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道路运输发展质量
8	交通运输部	2012.07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	提出智能交通发展要注重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

（二）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1、行业概述

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处理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高效、便捷、安全、环保、舒适、实时、准确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是一种提高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减少交通事故、降低环境污染，信息化、智能化、社会化、人性化的新型交通运输系统。它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交通基础设施的效能，提高交通运输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公众提供高效、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

二十一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引发了社会生产方式的深刻变革。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做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

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部署。智能化交通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破解交通运输业发展难题、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加快智能化交通建设既是贯彻落实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也是新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2、行业产生的背景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交通信息化建设刚刚起步，国外系统设备供应商凭借品牌和技术优势，成为中国公路信息化建设的第一批参与者和市场主导力量。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软件、硬件、交通行业均取得的明显的发展，我国软硬件厂商开始进入市场，成为细分行业的主导力量。

在交通信息化建设初期，国家尚未制订统一的信息化行业标准，一些硬件企业顺带为交通行业提供基础的信息化服务，但此类企业对交通业信息化建设缺乏了解，只是将硬件设备进行简单安装，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难以发挥智能交通应有的功能，造成设备和人员的浪费，而且为了将这些设备组建成为一个信息化整体，依然要向专业的公路信息系统厂商采购软件系统。

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传统硬件厂商很难专注于不同区域和细分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业务。随之而来的一批高新企业进入了智能交通市场，开发专业的公路信息化软件及相关的系统。这类企业以公路信息系统软件为核心，通过公开市场采购通用设备或委托定制专用硬件设备，最后将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集成成为完整的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得以符合用户的核心需求。

3、行业发展现状

交通信息化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对智能交通系统的研究，许多国家都投入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并成为继航空航天、军事领域之后高新技术应用最集中的领域。目前已形成以美国、日本、欧洲为代表的三大研究中心。

美国目前已占据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智能交通在美国的应用率达到 80%以上，到 2010 年市场规模达到 5000 亿美元。欧洲在对智能交通系统（ITS）的研究方面采取整个欧洲一体化的方针，由政府、企业和个人三方面共同出资进行智能运输系统的研究。日本从 20 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了汽车交通综合控制系统的研究，并成立了全国性的 ITS 推进组织，是对 ITS 进行研究最早、实用化程度最高的国家。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交通控制、信息服务等综合体系。日本

1998 年到 2015 年的市场规模累计将达 5250 亿美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为 750 亿美元、车载设备为 3500 亿美元、服务等领域为 2000 亿美元。（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研究报告》）

经过了 2008 年至 2010 年的行业导入期，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已经在 2011 年进入快速成长期，随着国家和各地政府部门对智能交通的重视，越来越多的政策倾向于公交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如智能公交系统建成后可申请交通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公交燃油补贴也将会在 2014 年与智能公交系统挂钩，通过智能交通系统自动产生准确的行车里程作为补贴的数据依据，更能给这个行业注入更多的活力和机会。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交通部相继颁发了《公路、水路交通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在推动交通信息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4 年 2 月，交通部制定了《交通（公路水路）信息化建设指南》（交科教发[2003]462 号），要求交通行业信息化要加快推进交通电子政务，实现部省交通部门办公自动化、电子化、网络化；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化，网络间实现高速互联互通；建立交通信息资源数据库，整合、开发信息资源，初步形成面向社会的政府公众信息服务网；制定信息化重点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基本形成与交通信息化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保证信息系统的通用性和一致性；积极推进智能型交通的发展，抓好跨省市国道主干线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高等级公路综合管理系统、公路快速客货运输管理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交通运输业”列为 11 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发展主题。

2011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指出，“十一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在交通运输动态信息采集与监控、交通信息资源整合开发与利用、交通运行综合分析辅助决策和交通信息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路交通信息化发展开始进入协同应用和综合服务的新阶段。确定“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道路运输发展质量。

（2）城市化进程及公路建设的持续发展

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迈进，势必对公共交通提出了更高要求，也释放出巨大行业需求。从智能公交延伸至智能电子站牌、电子站厅、市民公交信息查询等系统的建设，是数字城市、智慧城市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时，公共交通信息化建设和更多智能公交产品的应用将提高城市形象，这种需求也会促进智能公交行业快速发展。

公路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存量公路的信息化投入增加，为智慧交通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1世纪以来，我国公路建设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按照《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截至2015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45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建设速度将进一步加快，2015年通车里程将达到10.8万公里，较2010年增长45.95%，平均每年计划新增高速公路里程6,800公里。随着高速公路建设速度的进一步加快、信息化系统复杂程度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信息化市场需求与投资金额将持续增加。

（3）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科技进步是交通行业发展的助推器，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将使得公路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其服务更加柔性化和个性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宏观调控的不确定性

智能交通行业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不统一

公路信息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发展历程较短，加之市场参与者众多，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众多因素，在现阶段，智能交通行业许多产品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者在国内统一标准下，各地制定的具体技术标准存在差异。标准和规范的混乱妨碍了交通信息交换、软件衔接等，制约了行业的协调发展。这也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障碍。

（3）缺乏复合型人才

智能交通行业需要大批既了解行业运作模式，又能够把握信息化发展趋势的复合型软件人才。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这将成为制约我国公路信息系统向深度延伸的重要因素。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和智能硬件设备商的快速发展，智能交通行业发展非常迅速，业内竞争激烈。但公司专注于客运站和交运公司上下游市场，在针对云南省内的独特情况进行深耕细作，在此细分行业表现突出。目前针对客运站及交运公司市场的智能交通细分行业竞争并不十分激烈，多数厂商单纯生产、销售智能硬件，并无自有软件技术和开发能力，具备大型项目经验和多起成功案例的企业并不常见。

涉足智能公交领域的厂家大概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产销售智能硬件的厂商，如 GPS、智能摄像头等硬件。此类硬件厂商众多，但其对公交的需要缺乏深度了解，产品单一，没有配套的信息系统，不能符合用户的独特需求。

第二类是专业从事智能交通软件或信息系统开发的企业。由于软件与硬件的相互依赖，此类公司在系统功能上收到一定限制。此种模式下，软件、硬件若无法定期跟踪维护，常会出现系统功能不兼容、软硬件厂商互相推卸责任的现象。

第三类是集硬件生产、软件研发一体的企业。此种模式对企业的软硬件实力要求极高，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达到此要求。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配套的软、硬件销售业务。凭借多年的企业服务经验和强大的软件系统开发能力，公司在区域范围内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已经与云南省内多家客运交通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展了较为稳定的合作。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保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智慧车联管理平台、智慧出行服务等业务正在迅速开展中，随着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模式的成熟及公司技术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将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内的交通运输企业。

为了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合作，聘请外部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对公司的技术及产品进行指导。

综上所述，公司在区域市场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产品功能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技术实力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多年智能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对公共交通市场，尤其是交通运输行业面对的公共交通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套软件系统和智能化信息系统，其功能和性能已经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多年来公司一直紧跟市场需求，准确把握研发方向为客户服务，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的精神保证了公司在业内的竞争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在智能交通领域已经得到有效应用，在云南省内已经具备一定知名度，拥有了一批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此外，公司与重点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及区域市场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发展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因而承接承做大型项目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处于投入期，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2）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足

公司的经营成果与研发团队、软件设计团队等相关专业素质密不可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各业务项将与互联网结合更加紧密，进入多元化发展阶段，公司对员工的专业水平和执行力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吸引培养优秀人才来增强公司的研发及运营管理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7年7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7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人工作制度》。

2017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书面、举手、传签监事会决议等方式。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4、“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5、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游国为职工代表监事。朱游国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有少数几次股东会记录不规范，另外，由于档案保管不善，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也有缺失的现象。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多为口头决定，存在未留置公司备案的情况。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

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外，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校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筹备会议等多种方式及

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与关联董事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人事招聘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差旅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接待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人事、

采购、销售、财务等多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197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价，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2017年6月9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昆高综劳罚字[2017]060802号），由于公司未按规定参加2010年至2015年度劳动执法年审，决定给予公司6,00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17年6月9日缴纳上述罚款。2017年9月8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该机关作为公司的劳动行政主管机关，确认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小、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因此，本次行政

处罚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的实质性障碍，对本次申报不构成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6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17年5月，公司属于该局正常纳税户，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纳税期间能正常准时申报未发现税收违法事项。

2017年6月30日，昆明高新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5月至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7年7月5日，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出具证明，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公司纳税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事项。

2017年7月5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6月从西山区地方税务局划转至高新地税分局征管，公司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7年7月4日，昆明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查处。

2017年7月4日，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未查到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4日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9月10日，昆明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被安监系统进行过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声明，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环保局网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相关的硬件销售业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EF42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峰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海峰持股 33.33%，刘振琦持股 32.00%，张霖持股 16.67%，许新持股 14.67%，施郁福持股 3.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P83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402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振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00%，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浙江中兵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诸暨磐合北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BMHU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3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英其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96%，陕西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持股 21.67%，浙江森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58%，寿

	永军持股 11.46%，葛萍持股 6.19%，何方平持股 3.72%，酆欢平持股 3.41%，周惠娣持股 3.10%，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3%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磐合北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浙江金华金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QJ116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618号金华信息智慧产业园3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00%，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7%，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亢翠持股 0.67%，陈宇红持股 0.67%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金华金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杭州梓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MK3J7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8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1幢201-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梓淇持股 90.00%，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梓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EJPQ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966号金帆孵化基地1#3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金华金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00%，浙江金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5.00%，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0%，浙江金华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0%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7、台州市和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KYX6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0%，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50%，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台州市和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8、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609936140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幢1204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注册资本	1,111.12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杭州乐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河信融智新三板 PIPE 投资基金)持股 1.00%，赛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0%，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50%，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0%，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0%，陈林魁持股 0.50%，吴星云持股 1.00%，金法泉持股 1.50%，熊翌旭持股 2.50%，刘海峰持股 37.8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开展成年人的企业管理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9、江苏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2PJK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10号慧湖大厦北楼16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雪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内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0、深圳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P65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成年人的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学历教育）。

深圳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1、北京智行超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KKG9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21层A08
法定代表人	刘振琦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5.00%，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00%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智行超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2、杭州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Y670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9号4号楼2楼2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铁锋持股 99.80%，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3、杭州立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PE42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 1 幢 20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舟山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0%，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00%，韩宏贤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立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4、北京和梓慧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8FC4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5 号院 15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和嘉慧康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和梓慧康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5、舟山和梓莲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52R4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2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天津市燕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安征持股 29.00%，郭志霞持股 20.00%，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商务服务。

舟山和梓莲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6、宁波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2FCN4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1000 号 1 号楼 15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0%，舟山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宁波海曙中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

宁波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7、杭州恒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0UG4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1幢201室-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振持股99.80%，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恒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8、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0UL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1幢201-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6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邱永前持股98.36%，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6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9、宁波淘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4J6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6日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20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广州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1.67%，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持股 25.00%，黄和平持股 16.67%，徐杉持股 16.6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淘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舟山莲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EU7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注册地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055 室
法定代表人	安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安征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图书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电脑多媒体设计、制作；日用百货、文具、电脑及配件批发、零售。

舟山莲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1、北京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2H4N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9号院10号楼21层1单元2507
法定代表人	许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2、莲塘创客（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105778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学文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高学文持股 64.00%，天津莲塘智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0%，舟山和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0%，安征持股 4.00%，天津市燕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莲塘创客（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3、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DJD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1幢1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海峰持股 50.00%，李明宇持股 30.00%，刘振琦持股 10.00%，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4、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45075058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
法定代表人	方仁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邱永前持股36.00%，童礼明持股24.00%，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00%，方仁龙持股10.00%，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0%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装修，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5、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RMJ6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1幢201-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振琦
出资额	1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振琦持股55.20%，朱德相持股15.50%，徐一波持股10.00%，赵杭兵持股6.70%，袁金芬持股5.30%，杨锋持股5.30%，林世珍持股2.00%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6、和君集团浙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5244558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3幢4027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北京和君三度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9.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

和君集团浙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7、浙江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87872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3幢4034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方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00%，刘海峰持股39.00%，赵思源持股1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浙江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8、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XDD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202-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峰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振琦持股22.00%，刘海峰持股19.00%，李雪松持股13.00%，张霖

	持股 11.00%，贾晓轩持股 10.00%，许新持股 9.00%，陈松持股 7.00%，宋旭岚持股 5.00%，安征持股 4.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9、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EJ7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峰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明富持股 99.00%，刘海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舟山智行、实际控制人刘海峰、刘振琦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今后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肖琴琴	69,300.00	409,000.00	2	1,119,560.00	12	-641,260.00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	530,331.58	2	530,331.58	2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肖琴琴	-641,260.00	490,000.00	5	—	—	-151,260.00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1	-5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7年9月15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肖琴琴	-151,260.00	—	—	151,260.00	1	—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0.00	1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以及让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各种款项；
-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2、《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若发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清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凯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0	100,000	100,000	1.00
孙建棚	董事	0	0	0	0
廖坪岗	董事	0	0	0	0
肖琴琴	董事	1,000,000	0	1,000,000	10.00
孙文纺	董事	0	0	0	0

祖朝霞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李敏良	监事	0	0	0	0
朱游国	职工监事	0	0	0	0
罗乐	副总经理	0	0	0	0
李玟萱	财务总监	0	0	0	0
李灿双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 100,000	11.00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今后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或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存在除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兼职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本人加入公司时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王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文纺	董事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廖坪岗	董事	深圳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灿双	董事会秘书	惠州小白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祖朝霞	监事会主席	镇雄县镇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昭通云程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主任
孙建棚	董事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营销部部长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出资比例	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方式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孙文纺	董事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0%	直接持股	否
		崇义和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	直接持股	否
罗乐	副总经理	云南本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直接持股	否
王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直接持股	否
李灿双	董事会秘书	惠州小白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本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

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为郭晓东。

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振琦、肖琴琴、孙建棚为公司董事，组成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刘振琦为董事长。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凯、孙建棚、廖坪岗、肖琴琴、孙文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凯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肖琴琴。

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祖朝霞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朱游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祖朝霞、李敏良为公司监事，与朱游国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祖朝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经理为郭晓东。

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刘振琦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凯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乐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玟萱为公司财务总监，李灿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6,254.86	4,049,474.55	1,018,18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29,832.09	3,367,550.43	2,152,415.75
预付款项	158,436.83	131,381.35	5,7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619.21	26,704.96	82,901.05
存货	67,071.52	54,129.99	545,376.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54,214.51	7,629,241.28	3,804,57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242.92	81,727.95	60,384.2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724.21	66,111.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65.89	167,244.62	84,86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533.02	315,083.68	145,248.63
资产总计	14,098,747.53	7,944,324.96	3,949,823.63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64,511.23	2,346,632.26	759,430.30
预收款项	58,726.39	25,330.19	9,440.00
应付职工薪酬	60,984.50	62,290.00	—
应交税费	212,151.75	629,761.41	207,693.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7,437.60	833,956.60	791,2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3,811.47	3,897,970.46	1,767,82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13,811.47	3,897,970.46	1,767,823.6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4,635.45	204,635.45	118,2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80,300.61	1,841,719.05	1,063,799.96
股东权益合计	12,284,936.06	4,046,354.50	2,181,999.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98,747.53	7,944,324.96	3,949,823.63

2、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3,045.11	7,859,368.99	3,879,942.56
减：营业成本	1,054,633.88	4,201,650.71	1,811,585.46
税金及附加	16,171.33	33,087.30	8,793.94
销售费用	196,748.96	246,884.64	284,442.34
管理费用	1,271,304.36	2,243,424.56	1,477,960.95
财务费用	-2,132.29	-1,701.45	447.43
资产减值损失	68,808.47	436,049.08	132,14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9.7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50.12	699,974.15	164,568.5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88	391,600.58	9,20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000.57	—	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050.43	1,091,574.73	173,760.83
减:所得税费用	44,468.87	227,220.19	23,34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81.56	864,354.54	150,416.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581.56	864,354.54	150,416.41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285.00	7,197,446.51	2,988,54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703.47	1,004,290.21	1,089,60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988.47	8,201,736.72	4,078,14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790.38	3,588,979.93	2,151,08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407.68	840,082.29	916,33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357.17	136,101.13	90,69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777.27	1,466,975.54	937,35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332.50	6,032,138.89	4,095,4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344.03	2,169,597.83	-17,32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39.7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539.7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15.38	138,305.00	11,6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1,415.38	138,305.00	11,6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875.66	-138,305.00	-11,6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	—	—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219.69	3,031,292.83	-28,97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9,474.55	1,018,181.72	1,047,15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254.86	4,049,474.55	1,018,181.7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204,635.45	—	1,841,719.05	4,046,35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204,635.45	—	1,841,719.05	4,046,35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	—	—	—	—	—	238,581.56	8,238,58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8,581.56	238,581.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	—	—	—	—	—	—	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	—	—	—	—	—	—	—	—	—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204,635.45	—	2,080,300.61	12,284,936.06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18,200.00	—	1,063,799.96	2,181,99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18,200.00	—	1,063,799.96	2,181,99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	—	86,435.45	—	777,919.09	1,864,35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64,354.54	864,354.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6,435.45	—	-86,435.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6,435.45	—	-86,435.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204,635.45	—	1,841,719.05	4,046,354.5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03,158.36	—	928,425.19	2,031,58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03,158.36	—	928,425.19	2,031,58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041.64	—	135,374.77	150,41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0,416.41	150,416.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041.64	—	-15,041.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041.64	—	-15,041.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18,200.00	—	1,063,799.96	2,181,999.9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二、（六）），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二、（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二、（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二、（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十三）、（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二、（十三）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

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

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本公司对预付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二、（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

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针对特定合同进行采购并销售，根据合同于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并收到货款或取的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软件开发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技术服务有具体期限的，则该期间收入采用时间期限分期确认。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09.87	794.43	394.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8.49	404.64	21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8.49	404.64	218.20
每股净资产(元)	1.23	2.02	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2.02	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7%	49.07%	44.76%
流动比率(倍)	7.53	1.96	2.15
速动比率(倍)	4.10	1.91	1.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8.30	785.94	387.99
净利润(万元)	23.86	86.44	1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6	86.44	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	52.17	1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	52.17	14.24
毛利率(%)	60.69	46.54	5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2.04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9.34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85	3.61
存货周转率(次)	17.40	14.02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1.33	216.96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2.00	-0.02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 Ej \times Mj +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6 万元、86.44 万元、15.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所致，主要体现在 2016 年度公司与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为期 5 年的大额业务服务合同。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60.69%、

46.54%、53.31%，2017年1-6月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业务结构略有调整，毛利率较高的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业务占比逐年增加所致。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波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3%、32.04%、7.14%。2017年1-6月公司实缴出资使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进而导致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80元、0.15元，报告期内每股收益降低主要原因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会逐步加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12.87%、49.07%、44.7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主要为公司实缴出资所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7.53、1.96、2.15；速动比率分别为4.10、1.91、1.8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增强，其变动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且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综上，公司总体信用程度较高，偿债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2、2.85、3.6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主要受收入规模变动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应收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355,550.50元尚未收回，主要因为其为国企内部审批程序较长及其结算系统改造所致，另其信誉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40、14.02、6.6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导致账面金额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现阶段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情况相符。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344.03	2,169,597.83	-17,32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875.66	-138,305.00	-11,6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1,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219.69	3,031,292.83	-28,970.32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3,344.03元、2,169,597.83元、-17,323.32元。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末公司应收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款项尚未回款以及关联方往来款清理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多2,186,921.15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体现为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明显增多，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度增多4,208,904.01元；但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仅增加1,936,668.83元。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9,875.66元、-138,305.00元、-11,647.00元。2015年、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为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购买货币系列银行理财产品600万元。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0,000.00元、1,000,0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股东实缴出资所致。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具体产品或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主要针对特定合同进行采购并销售，根据合同于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软件开发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有具体期限的，则该期间收入采用时间期限分期确认。

(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83,045.11	7,859,368.99	3,879,942.56
营业收入	2,683,045.11	7,859,368.99	3,879,942.56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相关的硬件销售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	2,668,429.73	99.46	6,804,804.70	86.58	2,073,410.93	53.44
硬件销售	14,615.38	0.54	1,054,564.29	13.42	1,806,531.63	46.56
合计	2,683,045.11	100.00	7,859,368.99	100.00	3,879,942.56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相关的硬件销售业务等。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着力发展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

(2)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	1,618,949.61	60.67	3,519,745.30	51.72	1,643,752.07	79.28
硬件销售	9,461.62	64.74	137,972.98	13.08	424,605.03	23.50
合计	1,628,411.23	60.69	3,657,718.28	46.54	2,068,357.10	53.31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0.67%、51.72%、79.28%，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业务具体包括移动执法系统开发、车辆位置信息交互系统平台搭建、交运公司监控中心及呼叫中心平台运行维护、智慧交通数据分析及省级节点运维服务、客运站站务系统开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服务等多种业务。

2015年度公司主要进行交通管理、执法系统、客运站站务系统等系统开发，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年度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昭交集团监控中心平台搭建服务及运维服务；其中监控中心平台搭建服务中需要多种硬件设备、安装服务及技术服务，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平台搭建服务及运维服务收入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比重过半，导致2016年度整体毛利率降低。2017年1-6月，公司完成昭交集团监控中心平台搭建服务后，主要提供监控中心平台运维服务即智慧交通数据分析及省级节点运维服务，其主要营业成本为电信服务成本及人工成本；同时公司逐渐减少原传统的系统开发业务，着力开拓平台服务，导致2017年1-6月份毛利率提升。

2016年度公司硬件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度明显降低，其原因为公司采购的配套设备正处于4G网络代替3G网络的历史阶段，4G硬件设备在当年的单价较高所致。2017年1-6月公司销售的硬件主要为零星销售的车载终端，金额较小但毛利率较高。

(3) 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指标	年度	微柏软件 (837619)	智能交通 (839192)	易构软件 (834002)

销售毛利率 (%)	2015 年度	83.77	36.06	58.74
	2016 年度	82.16	25.43	50.69
	2017 年 1-6 月	72.72	23.79	18.07

公司目前无同细分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因此选择相近业务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公司与上述表内挂牌公司在业务内容、服务领域、主要客户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具备完全可比性。易构软件主要业务是为各省、市、自治区交通部门的智能交通软件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作为智能交通领域国内领先的信息系统集成商，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业务。微柏软件主要业务为交通运输工程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软件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受公司规模及业务内容差异影响，公司毛利率与上述挂牌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

(4) 销售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云南省内	2,683,045.11	100.00	7,859,368.99	100.00	3,879,942.56	100.00
合计	2,683,045.11	100.00	7,859,368.99	100.00	3,879,94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内，但随着业务的拓展将在江西、广西等地区也开展业务。

3、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5-2016 年 度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83,045.11	7,859,368.99	3,879,942.56	102.56%
营业成本	1,054,633.88	4,201,650.71	1,811,585.46	131.93%
毛利	1,628,411.23	3,657,718.28	2,068,357.10	76.84%
营业利润	89,050.12	699,974.15	164,568.55	325.34%
利润总额	283,050.43	1,091,574.73	173,760.83	528.21%
净利润	238,581.56	864,354.54	150,416.41	474.64%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2,683,045.11 元、7,859,368.99 元、3,879,942.56 元和 1,054,633.88 元、4,201,650.71 元、1,811,585.46 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战略调整，由原来传统的系统开发业务转变成智慧交通平台化服务，公司于 2016 年度与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2,226.86 万元且服务期限为五年的有关昭交集团监控中心及呼叫中心平台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合同。2016 年度公司完成监控中心及呼叫中心平台的建设及相应操作系统的开发上线，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2017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调整了公司战略，逐渐由原来传统的系统开发业务转变成智慧交通平台化服务，2017 年上半年的主要业务为昭交集团呼叫平台的运维服务；因公司的平台化服务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还未充分体现所致。随着综合安全管理平台逐渐推广，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情况逐渐增强。

4、报告期内，现金及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个人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14,615.38	-	-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0.54%	-	-

公司与个人客户均签署了销售合同，现款现结，虽然个人客户未要求开具发票，公司仍于当月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环节，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意向客户的信息获取、销售合同的制定及签订与审批分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款。公司对销售环节的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台账，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指标合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环节，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计划的审批、合同草拟及签订与审批分离、异常合同或金额较大的合同由采购经理实地查看、所有支出均需通过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审批等。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以及硬

件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

(2)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销售对应的销售收入 (元)	14,615.38	-	-
现金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54%	-	-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向 2 名个人客户销售车载终端的情形，属于个例。因昭通地区无交通银行且该 2 名个人客户地处偏远山区未开通网银，由出纳收取现金并于次日存入基本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公司制定相关禁止现金销售行为再次发生，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向个人客户销售、现金销售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循环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个人客户均签署了销售合同，现款现结，虽然个人客户未要求开具发票，公司仍于当月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环节，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意向客户的信息获取、销售合同的制定及签订与审批分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款。公司对销售环节的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台账，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指标合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环节，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计划的审批、合同草拟及签订与审批分离、异常合同或金额较大的合同由采购经理实地查看、所有支出均需通过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审批等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以及硬件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5-2016
----	-----------	--------	--------	-----------

				年度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83,045.11	7,859,368.99	3,879,942.56	102.56%
销售费用	196,748.96	246,884.64	284,442.34	-13.20%
管理费用	1,271,304.36	2,243,424.56	1,477,960.95	51.79%
财务费用	-2,132.29	-1,701.45	447.43	-480.27%
期间费用合计	1,465,921.03	2,488,607.75	1,762,850.72	41.1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33%	3.14%	7.33%	-57.1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7.38%	28.54%	38.09%	-25.0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8%	-0.02%	0.01%	-287.7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4.64%	31.66%	45.43%	-30.31%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4%、31.66%、45.43%。2015 至 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加大系人员变动所致；但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工资薪酬等增多。

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相对稳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具体为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110,287.96	166,596.24	156,011.04
差旅费	68,699.50	80,288.40	128,431.30
其他费用	17,761.50	—	—
合计	196,748.96	246,884.64	284,442.34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8%、28.54%、38.0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用、租赁费以及中介服务等。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	501,893.75	1,335,674.04	775,784.95
职工薪酬	253,013.43	322,367.50	363,491.54
办公费	22,747.50	257,258.12	140,469.17
差旅费	78,617.26	—	—
业务招待费	15,431.50	33,168.20	20,841.70
折旧费	16,059.37	19,785.11	29,277.40
车辆使用租赁费	15,549.49	211,088.12	106,872.08
房屋租赁费	67,158.59	57,246.75	37,848.60
挂牌费用	238,268.51	—	—
装修费摊销	37,838.31	1,888.89	—
其他费用	24,726.65	4,947.83	3,375.51
合计	1,271,304.36	2,243,424.56	1,477,960.95

(1)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	330,417.22	286,850.49	271,704.68
折旧费用	20,680.64	39,764.87	59,184.13
研发服务费	125,234.88	1,009,058.68	444,896.14
其他	25,561.01	—	—
研发支出小计	501,893.75	1,335,674.04	775,784.9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 比重(%)	18.71	16.99	19.99

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1%、16.99%、19.99%，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的要求。

(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情况

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研发人员工资 及社保	折旧费用	研发服务费	其他
车联网监控运营管理平台 3.0	156,255.85	9,779.97	59,224.16	12,087.92
公路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46,933.79	2,937.56	17,788.87	3,630.79

智慧客运站互联互通一站式平台	26,906.28	1,684.05	10,198.03	2,081.46
来云游智慧出行安全管理云服务平台	17,541.12	1,097.89	6,648.44	1,356.98
车联网监控运营管理平台	82,780.18	5,181.17	31,375.38	6,403.86
合计	330,417.22	20,680.64	125,234.88	25,561.01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	折旧费用	研发服务费
交通监控互联互通环境平台 2.0	7,681.82	1,064.90	27,022.47
车联网监控运营管理平台	43,961.44	6,094.19	154,643.87
公路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59,247.07	8,213.17	208,414.38
智慧客运互联互通一站式平台	175,960.16	24,392.61	618,977.96
合计	286,850.49	39,764.87	1,009,058.68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	折旧费用	研发服务费
交通监控互联互通环境平台 1.0	128,345.78	27,956.95	210,156.64
车联网监控运营管理平台	118,162.97	25,738.87	193,483.04
智慧客运互联互通一站式平台	25,195.93	5,488.31	41,256.45
合计	271,704.68	59,184.13	444,896.14

公司“车联网监控运营管理平台”和“智慧客运互联互通一站式平台”项目均为 2015 年启动的项目。2015 年仅对两个项目开展了基础功能的研发及相关监控硬件的部署，2016 年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深度研发，并将非核心技术类的研发技术服务进行了外包，导致技术服务类费用支出明显增加。由于公司增加了公路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总体上致使公司研发投入较 2015 年度明显增多。2016 年底至 2017 年，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公司扩大研发团队，由委托研发转为自主研发，导致 2017 年度研发服务费明显减少。公司未来将在原有软件研发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软件平台的研发力度。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399.68	2,562.95	849.57
加：汇兑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2,267.39	861.50	1,297.00
合计	-2,132.29	-1,701.45	447.43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391,600.00	9,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39.72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9.69	0.58	-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5,540.03	391,600.58	9,192.28
所得税影响额	30,831.00	48,950.07	1,14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74,709.03	342,650.51	8,043.24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非经常性损益	174,709.03	342,650.51	8,043.24
净利润	238,581.56	864,354.54	150,416.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3.23%	39.64%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72.53	521,704.03	142,373.17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74,709.03、342,650.51、8,043.2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阶段新拓展的业务尚未全面开展以及公司新开发的来云游业务尚未实现收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业务实现业务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将逐渐减少。

3、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391,600.00	391,600.00	9,200.00	9,200.00
其他	0.88	0.88	0.58	0.58	0.99	0.99
合计	200,000.88	200,000.88	391,600.58	391,600.58	9,200.99	9,200.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具体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路运行状态信息及应急系统开发	200,000.00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经费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知识产权登记补助	—	1,600.00	9,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391,600.00	9,200.00	—

备注：

①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与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合同》，为顺利完成“公路运行状态信息及应急管控系统开发”项目，约定甲方项目验收后一次性向乙方拨付资金，拨付金额为20万元整。

②昆明市科技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与昆明中道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市科技局签订《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任务书》，约定为顺利完成“公路运行状态信息及应急管控系统开发”项目，甲方无偿资助乙方30万元。

4、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0.57	0.57	—	—	8.71	8.71
罚金	6,000.00	6,000.00	—	—	—	—
合计	6,000.57	6,000.57	—	—	8.71	8.7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滞纳金主要为迟延履行个税、增值税的滞纳金以及罚金。其中罚金 6,000.00 元是由于公司未按规定参加 2010 年至 2015 年度劳动执法年审，决定给予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缴纳上述罚款。2017 年 9 月 8 日，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该机关作为公司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小、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因此，公司已取得劳动合法合规证明，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小、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

(七)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提供的服务劳务 6%，商品销售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2年-2013年享

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2016年享受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八）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581.56	864,354.54	150,416.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08.47	436,049.08	132,14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98.10	61,023.79	88,461.53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22.63	1,888.8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39.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1.27	-82,380.24	-16,51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0.41	99,167.51	-627,84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9,630.98	-1,328,590.04	-1,314,31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9,392.41	2,118,084.30	1,570,328.2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344.03	2,169,597.83	-17,323.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6,254.86	4,049,474.55	1,018,181.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49,474.55	1,018,181.72	1,047,152.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219.69	3,031,292.83	-28,970.32

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差异较小，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化以及为应对2016年承接合同准备的存货的增加影响。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96万，而净利润为86.44万，通过核查发现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与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等客户之间的项目确认收入但未全部回款造成的经营性应收同比增加132.86万；②为项目合同向昆明昌业正展科技采购的项目存货及服务款173.74万元按照合同应该在2017年度支付，加上其他经营性应付的变化，影响经营性应付同比增加211.81万元；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60万元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2017年1-6月净利润23.86万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381.33万元差异较大，主要体现在经营性应收的增加208.96万元以及经营性应付的减少205.94万元。具体原因如下：①经营性应收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与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等客户之间的项目确认收入但未全部回款造成的经营性应收同比增加132.86万；②经营应付的减少208.96万元的主要原因为支付2016年度的昆明昌业正展科技采购及服务款89.4万元、金华市智科科技咨询费26万等合计影响应付账款同比减少118.21万元；对2016年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等因素影响应交税费减少41.76万元；归还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款50万元影响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股东 2016 年至 2017 年实缴出资 900 万，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不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形。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053,302.91	610,126.70	1,079,554.58
利息收入	4,399.68	2,562.95	849.57
营业外收入	200,000.88	391,600.56	9,200.09
合计	1,257,703.47	1,004,290.21	1,089,604.2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579,379.48	243,366.17	500,601.58
销售费用	86,461.00	80,288.40	128,431.30
管理费用及研发支出	617,669.40	1,142,459.47	307,027.43
手续费及其他	2,267.39	861.50	1,290.71
合计	2,285,777.27	1,466,975.54	937,351.02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异常。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7.95	1,529.79	29,331.62
银行存款	2,035,356.91	4,047,944.76	988,850.10
合计	2,036,254.86	4,049,474.55	1,018,181.72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实缴所致，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1、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504,331.50	3,478,781.00	2,218,985.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499.41	111,230.57	66,569.56
应收账款净额	5,329,832.09	3,367,550.43	2,152,415.75
资产总额	14,098,747.53	7,944,324.96	3,949,823.63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37.80%	42.39%	54.49%
当期营业收入	2,683,045.11	7,859,368.99	3,879,942.5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65%	42.85%	55.48%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04,331.50	100.00	174,499.41	3.17	5,329,832.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504,331.50	100.00	174,499.41	3.17	5,329,832.09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3,478,781.00	100.00	111,230.57	3.20	3,367,550.4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478,781.00	100.00	111,230.57	3.20	3,367,550.43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18,985.31	100.00	66,569.56	3.00	2,152,41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218,985.31	100.00	66,569.56	3.00	2,152,415.75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70,482.00	161,114.46	3,380,679.00	101,420.37	2,218,985.31	66,569.56
1至2年	133,849.50	13,384.95	98,102.00	9,810.20	—	—
合计	5,504,331.50	174,499.41	3,478,781.00	111,230.57	2,218,985.31	66,569.56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29,832.09元、3,367,550.43元、2,152,415.75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80%、42.39%、54.4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8.65%、42.85%、55.4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显增加，主要为公司应收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公司与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金额为2,226.86万元且服务期限为五年的有关昭交

集团监控中心及呼叫中心平台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为昭交集团开发及建设监控中心与呼叫中心平台，完成监控中心操作系统与集团其它系统的对接、升级平台驾驶行为分析功能，实现监控中心交运大数据的智能汇总分析及其与相关运政行管部门的数据对接。其中，2016 年度公司完成监控中心及呼叫中心平台的建设及相应操作系统的开发上线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 2015 年末明显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根据上述协议持续提供运维服务导致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同时，由于其内部结算系统改造以及内部付款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余额较大。

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以及硬件销售等。

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企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力较为雄厚，但国企内部付款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回款较慢。

信用政策：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6 个月信用期，对于长期合作或者资信状况良好国企客户给予 6-12 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

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应收国企及其分公司的款项，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强大的资金支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5,550.50	1 年以内	79.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2,147.50	1 年以内 756,400.00 元, 1 至 2 年 35,747.50 元	14.39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54.00	1 年以内	3.56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1,502.00	1 年以内	2.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司			53,400.00元, 1-2年 98,102.00元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曲靖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77.50	1年以内	0.17
合计	—	5,504,331.50	—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9,400.00	1年以内	55.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1,147.50	1年以内	28.49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43,102.00	1年以内 237,650.00元, 1至2年 88,291.80元	9.86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54.00	1年以内	5.6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曲靖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77.50	1年以内	0.26
合计	—	3,478,781.00	—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036.00	1年以内	81.89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	13.07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98,102.00	1年以内	4.42
中国邮政集团曲靖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77.50	1年以内	0.41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9.81	1年以内	0.21
合计	—	2,218,985.31	—	100.0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268.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8,436.83	100.00	131,381.35	100.00	5,700.00	100.00
合计	158,436.83	100.00	131,381.35	100.00	5,7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436.83 元、131,381.35 元、5,700.00 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逐渐增多，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房租以及因采购预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7,248.48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深圳市南测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10.00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卓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易甲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0.00	1 年以内	货款
云南道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2,748.48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	非关联方	87,571.35	1 年以内	租金

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测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10.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易甲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1,381.35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7,000.00	—	—

(四) 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603.00	100.00	2,983.79	4.55	62,619.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603.00	100.00	2,983.79	4.55	62,619.21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78.00	100.00	1,873.04	6.55	26,70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8,578.00	100.00	1,873.04	6.55	26,704.96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65.00	100.00	2,563.95	3.00	82,90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5,465.00	100.00	2,563.95	3.00	82,901.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093.00	1,532.79	14,068.00	422.04	85,465.00	2,563.95
1至2年	14,510.00	1,451.00	14,510.00	1,451.00		
合计	65,603.00	2,983.79	28,578.00	1,873.04	85,465.00	2,563.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保证金和押金以及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备用金。

2、按其他应收款构成进行披露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3,568.00	10,068.00	—
押金、保证金	48,510.00	18,510.00	85,465.00
其他代垫款 (代垫社保款)	3,525.00	—	—
合计	65,603.00	28,578.00	85,465.00

公司的保证金、押金为公司应客户要求产生，公司的备用金为公司经营需求。

3、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非关联方	14,510.00	1至2年	29.18	1,451.00	保证金
朱游国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0.11	300.00	备用金
罗乐	关联方	8,100.00	1年以内	16.29	243.00	备用金
宋纱莎	非关联方	5,068.00	1年以内	10.19	152.04	备用金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8.04	120.00	押金
合计	—	41,678.00	—	83.80	2,266.04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非关联方	14,510.00	1至2年	50.77	1,451.00	押金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14.00	120.00	租房保证金
宋莎莎	非关联方	5,068.00	1年以内	17.73	152.04	备用金
朱游国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7.50	150.00	备用金
合计	—	28,578.00	—	100.00	1,873.04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00	1年以内	2.63	67.32	保证金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非关联方	76,010.00	1年以内	88.94	2,280.3	保证金
玉溪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非关联方	7,211.00	1年以内	8.44	216.33	保证金
合计	—	85,465.00	—	100.00	2,563.95	—

（五）存货

公司的存货由库存商品构成，主要为开展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采购的车载终端等设备。

1、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73,360.93	1,006,289.41	67,071.52
合计	1,073,360.93	1,006,289.41	67,071.52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55,990.52	1,001,860.53	54,129.99
合计	1,055,990.52	1,001,860.53	54,129.9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55,158.03	609,781.55	545,376.48
合计	1,155,158.03	609,781.55	545,376.48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特定合同采购的存货，因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该存货无其他使用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原因如下：（1）公司采购的存货为针对客户需求采购的特定型号产品且需安装调试，因安装后调试结果不理想双方就合同履行情况产生异议，经多次沟通双方确认终止合同。（2）因上述特定型号产品接口仅适用于3G技术，后因4G技术的不断普及运用，原特定产品如实现二次销售需加装中转接口导致成本增加，且通过加装中转接口测试后产品效果并未达到理想状态；新客户情愿更换设备而不愿用老技术的产品。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此类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存货的构成和计价方法、存货的出入库、内部调拨、仓库存货和发出商品的库存管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公司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以及硬件销售。公司的硬件销售业务为外购车载终端、记录仪等硬件设备后直接对外销售；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即为交通运输客户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软件研发、系统维护服务，涉及到的硬件设备均为直接外购。因此，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核算流程，公司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车载设备、摄像头、行驶记录仪、固态硬盘、手持机、SD卡、TF卡、任我游车充、拾音器等。

存货的核算方法：公司根据各业务需求采购硬件设备，按照实际支出记入库存商品，于收入确认时采取个别计价法同步结转库存商品至营业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若以前减记库存商品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的，减记金额在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记入当期损益。” 综上，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0	—	—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富滇银行人民币系列理财产品。

1.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购买日期	投资金额	理财收益	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期限
1	2017.4.28	3,000,000.00	11,539.72	3.90%	富滇36天保本理财产品	2017.5.3-6.8
2	2017.5.16	3,000,000.00	16,109.58	4.00%	富滇49天保本理财产品	2017.5.16-7.5
3	2017.6.12	3,000,000.00	25,093.15	4.30%	富滇71天保本理财产品	2017.6.12-8.23

4	2017.7.10	3,000,000.00	22,093.15	4.20%	富滇64天保本理财产品	2017.7.10-9.13
5	2017.9.12	2,000,000.00	7,958.90	4.15%	富滇35天保本理财产品	2017.9.12-10.18
6	2017.9.18	1,500,000.00	6,139.72	4.15%	富滇36天保本理财产品	2017.9.19-10.25
7	2017.11.8	3,000,000.00	未赎回		富滇36天保本理财产品	2017.11.14-12.20
合计		—	88,934.22	—	—	—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均来自于满足日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后的闲置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投资的规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相对不够完善，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且其公司章程中对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未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公司在操作时未就上述 1-4 认购理财产品事宜召开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每次投资由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操作，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经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与产品发行单位签署了书面合同，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在该等产品到期后顺利收回了投资本金及相关收益。除存在上述内部审批程序的瑕疵外，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第十三条 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第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决定未达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该管理办法，上述序号 5-6 的理财产品投资均由公司财务总监进行申请及操作，由公司总经理进行了审批。上述序号 7 的理财产品购买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对超过 100 万的预留资金依然会对其进行 3 月内的短期理财规划。公司财务部将会根据理财资金购买的规模，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的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690.00	226,047.54	39,000.00	330,737.54
2、本期增加金额	7,100.00	14,519.78	63,093.29	84,713.07
（1）购置	7,100.00	14,519.78	63,093.29	84,713.07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72,790.00	240,567.32	102,093.29	415,450.6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773.43	207,336.16	16,900.00	249,009.59
2、本期增加金额	4,974.82	28,220.18	6,003.10	39,198.10
(1) 计提	4,974.82	28,220.18	6,003.10	39,198.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29,748.25	235,556.34	22,903.10	288,207.6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43,041.75	5,010.98	79,190.19	127,242.92
2、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0,916.57	18,711.38	22,100.00	81,727.95

续上表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190.00	182,180.05	39,000.00	248,370.05
2、本期增加金额	38,500.00	43,867.49	—	82,367.49
(1) 购置	38,500.00	43,867.49	—	82,367.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5,690.00	226,047.54	39,000.00	330,737.5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335.39	159,550.41	9,100.00	187,985.80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438.04	47,785.75	7,800.00	61,023.79
(1) 计提	5,438.04	47,785.75	7,800.00	61,023.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773.43	207,336.16	16,900.00	249,009.5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0,916.57	18,711.38	22,100.00	81,727.95
2、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854.61	22,629.64	29,900.00	60,384.25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日
装修费	66,111.11	101,935.73	28,322.63	—	139,724.21
合计	66,111.11	101,935.73	28,322.63	—	139,724.21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68,000.00	1,888.89	—	66,111.11
合计	—	68,000.00	1,888.89	—	66,111.11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83,772.61	177,565.89	1,114,964.14	167,244.62	678,915.06	84,864.38
合计	1,183,772.61	177,565.89	1,114,964.14	167,244.62	678,915.06	84,864.3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4,311.23	2,346,112.26	759,430.30
1至2年	200.00	520.00	—
合计	1,164,511.23	2,346,632.26	759,430.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应付车载终端及服务款项。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大幅增多系公司为开展业务向昆明昌业展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车辆综合管理硬件及相应服务所致。2017年6月余额较大为公司应付昆明昌业展正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尚未全额偿付。

2、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昌业展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396.23	1年以内	72.43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215.00	1年以内	21.57
深圳华强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0.00	1年以内	4.60
上海蜜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1.37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2年	0.02
合计	—	1,164,411.23	—	99.9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昌业展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396.23	1年以内	74.04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480.00	1年以内	11.27
金华市智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11.08
深圳华强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0.00	1年以内	2.28
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0.89

合计	—	2,336,476.23	—	99.5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00.00	1年以内	39.17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9.75
深圳市易甲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00.00	1年以内	17.72
深圳华强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18.00	1年以内	7.39
昆明海群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54.00	1年以内	4.98
合计	—	676,072.00	—	89.0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396.20	25,330.19	9,440.00
1至2年	25,330.19	—	—
合计	58,726.39	25,330.19	9,440.00

2、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0.19	1-2年	43.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396.20	1年以内	56.87%
合计	—	58,726.39	—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0.1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5,330.19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丽江源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9,440.00	—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2,290.00	789,289.31	846,573.66	5,005.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046.10	13,067.25	55,978.8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290.00	858,335.41	859,640.91	60,984.5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854,972.56	792,682.56	62,29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399.73	47,399.7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902,372.29	840,082.29	62,29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90.00	739,561.63	801,851.63	—
2、职工福利费	—	6,896.79	6,896.79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3、社会保险费	—	15,225.64	10,219.99	5,005.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353.40	9,353.40	—
工伤保险费	—	2,602.39	247.59	2,354.80
生育保险费	—	3,269.85	619.00	2,650.85
4、住房公积金	—	5,525.00	5,52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080.25	22,080.2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2,290.00	789,289.31	846,573.66	5,005.6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05,785.91	743,495.91	62,290.00
2、职工福利费	—	21,698.12	21,698.12	—
3、社会保险费	—	27,488.53	27,488.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483.90	24,483.90	—
工伤保险费	—	919.88	919.88	—
生育保险费	—	2,084.75	2,084.7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854,972.56	792,682.56	62,29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7,508.90	13,067.25	54,441.65
2、失业保险费	—	1,537.20	—	1,537.2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9,046.10	13,067.25	55,978.8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7,399.73	47,399.73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7,399.73	47,399.73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254.71	156,291.66	45,707.05
城建税	845.95	10,040.69	607.43
教育附加	362.54	4,303.15	260.33
地方教育附加	241.70	2,868.77	173.55
企业所得税	201,446.85	456,257.14	160,945.01
个人所得税	—	—	—
合计	212,151.75	629,761.41	207,693.37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77.60	532,696.60	641,260.00
1至2年	151,260.00	151,260.00	150,000.00
2至3年	—	150,000.00	—
3年以上	150,000.00	—	—
合计	317,437.60	833,956.60	791,260.00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317,437.60；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33,956.6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91,260.00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收取利息。公司应付广州晟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公司因业务合同收取的质保金，目前此业务已暂停。

2、其他应付款按构成披露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151,260.00	651,260.00	641,260.00
保证金、押金	154,750.00	169,250.00	150,000.00
代垫款项等	11,427.60	13,446.60	—
合计	317,437.60	833,956.60	791,260.00

3、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肖琴琴	往来款	关联方	151,260.00	1-2年	47.65	往来款
广州晟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3年以上	47.25	业务押金
昆明康协家具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4,750.00	1年以内	1.50	业务押金
秦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0.38	员工备用金
李森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0.09	员工备用金
合计	—	—	307,510.00	—	96.87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9.96	往来款
肖琴琴	往来款	关联方	151,260.00	1-2年	18.14	往来款
广州晟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押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17.99	开展业务押金
昆明康协家具有限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19,250.00	1年以内	2.31	质保金
夏泽	垫付款	非关联方	13,446.60	1年以内	1.61	员工垫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合计	—	—	833,956.60	—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和内容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肖琴琴	股东借款	关联方	641,260.00	1年以内	81.04	往来款
广州晟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18.96	购货质保金
合计	—	—	791,260.00	—	100.00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04,635.45	204,635.45	118,200.00
未分配利润	2,080,300.61	1,841,719.05	1,063,799.96
股东权益合计	12,284,936.06	4,046,354.50	2,181,999.96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40.00	40.00
刘振琦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5.08	2.70
刘海峰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1.61	54.76

备注：刘振琦与刘海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关联方出资份额 33.33%；刘振琦持有该关联方 32% 的出资份额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振琦担任该关联方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监事；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45% 的股权
诸暨磐合北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93% 的出资份额
浙江金华金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 的出资份额
杭州梓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
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5% 的出资份额
台州市和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 的出资份额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20%；刘振琦担任该关联方的副总裁、监事；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关联方 37.8% 的股权；该关联方为本公司股东，持股 20%
江苏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100% 的股权
深圳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10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廖坪岗担任该关联方的副总经理
北京智行超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55% 的股权，刘振琦担任经理
杭州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立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和梓慧康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51%的股权，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执行董事
舟山和梓莲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60%的股权，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执行董事
杭州恒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淘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莲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90%的股权，刘振琦担任该关联方的监事
北京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100%的股权
莲塘创客（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刘振琦担任该关联方的董事
浙江和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振琦担任该关联方的董事，持有该关联方 10%的股权；刘海峰持有该关联方 50%的股权，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董事长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刘振琦担任该关联方的董事
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振琦担任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关联方 55.2%的出资份额
和君集团浙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经理
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关联方 19%的出资份额
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海峰担任该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关联方 1%的出资份额
宁波和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海峰持有该关联方 20%的股权
杭州又高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刘海峰持有该关联方 18%的股权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5% 股东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20% 股东，自 2016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吸收为公司股东成为关联方
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5% 股东，自 2016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吸收为公司股东成为关联方
肖琴琴	持股 10% 股东，2016 年 10 月份股东会决议之前持有公司 8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晓东	2016 年 10 月之前持股 20% 股东，自 2016 年 11 月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之前持股 20% 股东郭晓东实际控制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凯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孙建鹏	董事
3	廖坪岗	董事
4	肖琴琴	董事
5	孙文纺	董事
6	祖朝霞	监事
7	李敏良	监事
8	朱游国	职工监事
9	罗乐	副总经理
10	李玟萱	财务总监
11	李灿双	董事会秘书

5、其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孙文纺担任该关联方的监事，持有 1.2% 的股权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文纺担任该关联方的董事	—
崇义和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孙文纺持有该关联方 2.59% 的出资份额	—
镇雄县镇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祖朝霞担任该关联方的监事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昭通云程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祖朝霞担任该关联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云南本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罗乐持有该关联方 25% 的股权	该公司目前处于注销程序中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之前持股 20% 股东郭晓东实际控制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高并持续性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不高或不具有持续性的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车载定位终端	—	155,213.67	该年为非关联方

(2)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65,087.73	该年为非关联方

(3)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开发服务	—	488,980.00	323,100.00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内容为技术开发服务，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为车载定位终端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由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和销售的车载定位终端为个性化的服务，难以通过直接比较公司向不同客户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来判断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另因云南昭通

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国企，其具有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开发服务为个性化服务且公司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类似服务，因此难以通过直接比较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市场价格来判断公司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为了规范关联采购情况，公司承诺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向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此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予以确认，且认为其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肖琴琴	房屋	—	49,285.72	36,000.00
	车辆	—	45,000.00	45,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502.00	11,412.20	343,102.00	17,160.20	98,102.00	2,943.06
合计	151,502.00	11,412.20	343,102.00	17,160.20	98,102.00	2,943.0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251,215.00	264,480.00	150,000.00
合计	251,215.00	264,480.00	150,000.00
其它应付款：			
肖琴琴	151,260.00	151,260.00	641,260.00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合计	151,260.00	651,260.00	641,26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肖琴琴	69,300.00	409,000.00	2	1,119,560.00	12	-641,260.00
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	530,331.58	2	530,331.58	2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肖琴琴	-641,260.00	490,000.00	5	—	—	-151,260.00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1	-5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肖琴琴	-151,260.00	151,260.00	1	—	—	—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内容为车载定位终端及提供服务；向昆明中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技术服务。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是双方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7年7月24日，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此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予以确认，且认为其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销售以遵循市场规则为基础签订协议，且金额较小，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出具承诺函，表示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7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昆明中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昆明中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报告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300号），净资产评估值为1327.50万元。本次评估仅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海峰和刘振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6.69%的股权以及57.46%的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股权及表决权均较为分散、比例较低。根据刘海峰和刘振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刘海峰和刘振琦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刘海峰和刘振琦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优势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后续，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智能交通系统相关业务为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竞争力很大部分来自于自有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故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技术发展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制定定期培训制度；不断完善员工的福利待遇、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通道等方式来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原因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殊产业模式所致：电信运营商具有较强的信息服务及系统集成能力，以客运行业为代表的终端客户往往与中国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署框架性合同，然后由电信运营商再将具体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等业务外包予具备行业软件和系统研发能力的公司。尽管这是由于行业特殊模式原因造成，但若公司客户的发展模式或政策制定发生较大变化，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的基础上，不断的开拓新的业务，如智慧出行业务；公司对现有客户的依赖程度会随着业务的拓展逐渐降低。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29,832.09元、3,367,550.43元、2,152,415.75元，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

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应收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款项，上述公司为国企，信誉良好，但由于其内部结算系统改造以及内部付款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严格计提坏账准备，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但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账期相对较长，故存在发生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入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已组织员工对所负责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在加大研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风险

2017年1-6月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3,344.03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企，信誉良好，但由于其内部结算系统改造以及内部付款审批程序时间较长所致。虽然公司拟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且为负，但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企信誉良好存在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股东2017年实缴出资8,000,000.00元，公司资金流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安排人员催收账款，同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公司股东2017年实缴出资8,000,000.00元，公司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队伍，对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能力及其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带来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改变，但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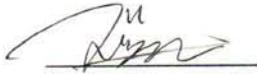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且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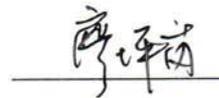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凯



孙建棚



廖坪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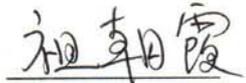


肖琴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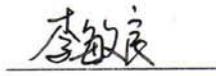


孙文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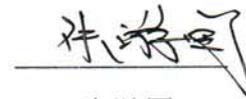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祖朝霞



李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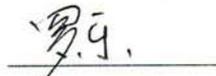


朱游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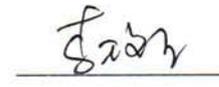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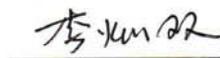
王凯



罗乐



李玟萱



李灿双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小组负责人：

焦小霞

项目小组成员：

秦放

韩天雷

刘永婧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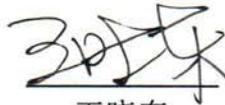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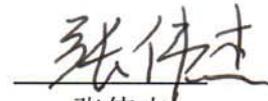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晓东



张伟杰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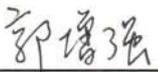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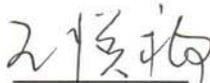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注册会计师：


郭增强


王悦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